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报告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

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

6、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将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所做的工作及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引 言

一、本所工作身份以及业务范围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目前的主要业务范围为：证券、期货业务、公司法律业务、诉讼仲裁业务及房地产法律事务。

在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律师为章志强律师和王卫国律师。该两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章志强律师，199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毕业后就职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0 年加入竞天律师事务所，为本所合伙人。

章志强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65881345，移动电话号码为 13910736282。

王卫国律师，199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毕业后曾工作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1996 年加入竞天律师事务所，为本所合伙人。

王卫国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010)65884257，移动电话号码为 13901037574。

二、本所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从 2001 年 2 月开始，依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方面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

-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 发行人的业务；
- 9、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 发行人涉及和可能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1、 对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意向书所涉及的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人应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和 / 或调查问卷，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复印件、所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文件、调查表格和说明进行了核查，该等资料、文件、调查表格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进行了一系列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多次到发行人处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和事实进行调查；参加由发行人召集的有各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会，与各有关方面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

及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讨论；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部分重要问题，本所律师还与发行人和/或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等。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和/或有关中介机构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请发行人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在索取确认函的信件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发行人在确认函中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律师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该等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将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有关法律意见报告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审查，发行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已经以下程序批准：

1. 发行人 200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首次向中国境内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发行数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额为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募集资金用途、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决议中包括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公司章程草案等事项，且提议将该等议案提交 200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 200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首次向中国境内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发行数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额为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募集资金用途并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决议中包括了下列事项：（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2）发行对象；（3）价格区间及定价方式；（4）募集资金用途；（5）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7）公司章程草案；（8）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国经贸企改[2001]1217 号《关于同意设立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发行人。2001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3615。
2. 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21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新华，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 C4-2-330 号。

3. 发行人目前已办理完毕 2005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工作，且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解散事由，因此，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4. 发行人自 200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5.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压力容器、过滤材料、矿物棉、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业铂铑合金、浸润剂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制造与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筑工程、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轻工、市政工程设计；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程设计与承包；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工业自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7.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8.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9.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辅导协议》，发行人聘请银河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辅导，截止 200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接受辅导的期间已届满一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5.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6.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 A 股，不少于发行人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5%。

(二)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及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已于 2006 年 4 月 7 日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5 年度的年度检验。
2. 发行人自 200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以来，截止到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压力容器、过滤材料、矿物棉、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业铂铑合金、浸润剂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制造与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筑工程、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轻工、市政工程设计；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程设计与承包；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工业自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7.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8.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9.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10.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11.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1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3.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5.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7.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8. 发行人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向不特定对象或累积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过证券，或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0.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证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华证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截止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证发审字[2006]第 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2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

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2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1)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 9987.99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1679.40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另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27014.93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2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46%，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0.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3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3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3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35.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36. 发行人已承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且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 (1) 2001年7月18日，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2003年11月24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料集团”）作出中非企发[2001]37号《关于设立中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批复》，同意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2003年4月14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
- (2) 中材总公司与南京彤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彤天”）、北京华明电光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明”）、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02年9月18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投”）、北京华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恒”）分别于2001年9月20日、2001年10月22日，分别签署了《中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和《中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均为合法有效。
- (3) 2001年10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颁发了（国）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77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发行人的名称核准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2001年10月16日，中材料集团发布中非企发[2001]73号《关于更改拟设立企业“中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批复》，同意中材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的发行人名称更改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 2001年10月29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640号），批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同意各发起人将总额为人民币16016.96万元的资产和现金按69.99%的折股比例折为11210万股，其中中材总公司、北京华明、深圳创投分别持有7150.68万股、699.88万股和349.94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63.79%、6.24%、3.12%，股权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南京彤天、北京华恒分别持有2659.56万股、349.94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23.73%、3.12%，股权性质界定为法人股。溢价4806.97万元记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 (6) 2001年11月29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

于同意设立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1]1217号),同意中材总公司、南京彤天、北京华明、深圳创投、北京华恒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 (7) 2001年12月6日,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5家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
- (8) 2001年12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10036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已得到政府授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五家企业法人。

- (1) 中材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法人。
- (2) 南京彤天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3) 北京华明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4) 深圳创投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5) 北京华恒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注册地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资格。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 (1) 作为发行人之发起人的五家企业法人,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注册地址均在中国境内。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和资格的有关规定。
-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10万元,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关于股份公司法定注册资本限额必须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当时法律的规定。
-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 发行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是由中材总公司等五家发起人发起设立，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制定的《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发起设立“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重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程序。

1. 资产评估

2001 年 8 月 6 日，中材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立项向财政部申报备案；中材总公司委托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材总公司拟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中证评报字 [2001] 第 015-2 号《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发起设立中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南京彤天委托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京彤天拟投入发行人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中证评报字 [2001] 第 015-3 号《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股权发起设立中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4 年 8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的资格(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号码：0000094)。

2001 年 10 月 19 日，财政部出具《对中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的意见》(财办企[2001]938 号)，对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证评报字[2001]第 015-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 验资

2001 年 10 月 31 日，华证会计师出具了华证验字[2001]第 049-2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11210 万元人民币全部出资到位。华证会计师于 2000 年 10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号码：015)。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等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1. 2001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筹委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各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
2. 2001 年 12 月 6 日，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5 家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共代表发行人股份 1121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作出了如下决议：
 - (1) 《关于免除召开创立大会需提前十五天通知要求的决议》；
 - (2) 《关于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和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
 - (3) 《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及自创立大会后至工商注册完成前费用的预算的决议》；
 - (4) 《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折股等情况的决议》；

- (5) 《关于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的决议》；
- (6)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的决议》；
- (7)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决议》；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有关股票发行辅导事宜的决议》；
- (9) 《关于聘请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决议》。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审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继续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压力容器、过滤材料、矿物棉、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业铂铑合金、浸润剂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制造与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筑工程、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轻工、市政工程设计；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程设计与承包；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工业自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材总公司。根据中材总公司的营业执照记载，中材总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主营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工程总承包；工程勘测、咨询、设计、监理；公路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建材行业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组织矿山、土石方工程的承包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和建筑用钢结构架的研制；爆破

拆降工程的设计；承包国外和境内外资建材工程项目；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和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兼营建筑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租赁、建材专用汽车配件（含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的配件）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工程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劳务服务。

3.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并面向行业提供技术与装备服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由发行人本部、下属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双威无机材料分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分公司”）、中材科技东莞双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分公司”）2个分公司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有限”）、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非有限”）和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有限”）进行。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从事独立的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制造与销售，以及提供技术与装备服务的业务。
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可直接向客户提供研发设计、产品制造与销售、成套技术与装备等服务。
7.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材料集团、控股股东中材总公司、以及其他持有发起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公司现在及将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有竞争性的业务及活动。

中材料集团下属全资企业北京安普新材料发展公司和中材料集团研究开发中心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在及将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有竞争性的业务及活动。

中材总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及控股企业南京中材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南京中材院”）、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北玻院”）、苏非院、中材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玻纤”）、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也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在及将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有竞争性的业务及活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华证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截止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160,169,627.97 元，按照 1:0.6999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本 112,100,000.00 股，折余净资产计人民币 48,069,627.97 元作为资本公积。

2. 发行人目前拥有 3 家分公司。

(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1522504(1-1)的《营业执照》(副本)，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3 日，营业场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写字楼 12 层，负责人刘燕，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分公司

根据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4071700540 的《营业执照》(副本)，常州分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营业场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安家新西路 31 号，负责人汪海杰，经营范围为玻璃微纤维蓄电池隔板、单丝毡、蓬松毡、离心棉的开发、技术服务；承接总公司委托的工程设计、施工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

(3) 东莞分公司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分）4419001905600 的《营业执照》，东莞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营业场所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深巷村，负责人郑云，经营范围为玻璃纤维、过

滤材料、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制造与销售；技术咨询服
务；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程设计与承包；贵金属材
料、机械设备、工业自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
规定的除外）。

3. 发行人目前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

(1) 北玻有限

北玻有限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302001001257 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北玻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 日，住所在北京延庆县八达岭工
业开发区康西路 261 号，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薛忠民，
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玻璃钢、复合材料及其原辅材料、树脂、玻
璃球、玻璃纤维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及环保设备、
玻璃钢成型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承接上述产品的分析测试；信息
技术、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002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
组建北玻有限，决定由发行人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 3200 万元作为出资与 4
名自然人以现金 800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北玻有限。

2002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李新华、鲁博、王顺喜、黄再满共同签订了
《投资设立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协议》。

根据《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和 4 名自然人具体股权
结构如下所示：

| 股东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元人民币） | 股权比例 |
|-----|------|-----------|--------|
| 发行人 | 实物 | 3200 万 | 80% |
| 李新华 | 现金 | 232 万 | 5.8% |
| 鲁博 | 现金 | 229 万 | 5.725% |
| 王顺喜 | 现金 | 172 万 | 4.3% |
| 黄再满 | 现金 | 167 万 | 4.175% |

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拟投资设立北玻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
估，并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中证评报字（2002）第 057-1 号《中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华证验字(2002)第 334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认缴的北玻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

200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北玻有限股权转让予北玻院。

2004 年 12 月 21 日，中材料集团出具的《关于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转让自然人股权的批复》(材料制造发[2004]619 号)，同意自然人所持有的北玻有限股权转让给北玻院；同意北玻院购买全部自然人股权，收购完成后，北玻院将持有北玻有限 20%的股权。

2005 年 1 月 28 日，李新华等四名自然人股东与北玻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新华等四名自然人股东以人民币 1187.28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北玻有限 2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北玻有限股东为发行人和北玻院，分别占北玻有限注册资本的 80%和 20%。

2005 年 2 月 28 日，北玻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

(2) 苏非有限

苏非有限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1211000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非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 日，住所在苏州高新区浒墅关保卫路 20 号，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唐靖炎，经营范围为工程总承包甲级、非金属矿及深加工、建筑工程、建筑材料设计，工程咨询。水泥制品(摩擦材料)、物资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压力容器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地质勘探；建筑防水材料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资质凭证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复印、打印、建设设备制造、销售。

2002 年 4 月 27 日，中材总公司出具了《关于投资设立中材科技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建总经发[2002]49 号)，同意苏州非金属矿业设计院(以下简称“苏非院”)与发行人共同组建苏非有限。

200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以其拥有的资产加部分现金作为出资，与苏非院共同组建苏非有限。

根据《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苏非有限由发行人和苏非院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发行人以实物出资 4,571,289.01 万元, 现金出资 1,428,170.99, 合计出资 6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5%; 苏非院以现金出资 2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

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拟投资设立苏非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并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中证评报字(2002)第 018 号《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华证验字[2002]第 23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2 年 6 月 11 日止, 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3) 苏州有限

苏州有限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10 月 26 日核发注册号为 32059411017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苏州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所在苏州工业园区机场路 32 号国际科技园,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李新华, 经营范围为复合气瓶、无缝金属内衬、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机械工程设计及安装; 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网络产品、软件产品。

2004 年 9 月 29 日, 北玻有限召开 2004 年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会议决定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有限。

2004 年 9 月 24 日, 发行人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定与北玻有限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有限。

根据苏州有限的公司章程, 苏州有限 2004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时发行人出资 8000 万元, 持有 80% 的股权; 北玻有限出资 2000 万元, 持有 20% 的股权。

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华证验字(2004)第 S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4 年 10 月 22 日止, 各股东认缴的苏州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

4. 本所注意到, 发行人设立时中材总公司注入发行人的资产中不包括土地使用权, 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与中材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性资产、技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要财产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产独立，产权清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 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

发行人目前独立从事特种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产品制造与销售、成套技术与装备相关业务，业务体系独立完整。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于中材总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的供应、生产、销售部门。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1552 名员工已全部与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书》。并且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根据国家规定已为上述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2.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发行人制订了《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细则》、《考勤与休假暂行办法》、《员工薪酬管理暂行规定》等劳动管理制度。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机构。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虽然发行人存在租赁中材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房产补充作为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的情况，但办公与生产经营的具体场所互相独立，并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

办公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目前公司本部共有财务人员 23 人，全部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
2.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结算帐户情况如下：

| 开户单位 | 银行帐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地址 |
|-------|---------------------------|-----------------------|------------------------|
| 发行人 | 43010175091000 47812 |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雨花西路支行 | 南京市雨花西路 108 号 |
| 北京分公司 | 05110104000465 1 |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区支行昆明湖南站分理处 | 北京市海淀区西 四环北路 41-2 号 |
| 常州分公司 | 11050211090002 64662 |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博爱路支行 | 常州市博爱路 113 号 |
| 东莞分公司 | 106281—517— 01—0003816 | 广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企石支行 | 广东省东莞市企 石镇 |
| 北玻有限 | 1100001522972 | 中国农业银行康庄分理处 | 北京市延庆县康 庄镇南 |
| 苏非有限 | 32560400001800 0100698 |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彩虹支行 | 苏州市三香路 975 号 |
| 苏州有限 | 11020203090001 50851 |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市工业园区支行 | 苏州工业园区苏 华路 1 号 |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3.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具体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登记证类别 | 登记编号 | 颁证机关 | 颁证日期 |
|-----------|---------------------|------------------------------|------------------------|-----------------|
| 发行人 | 税务登记证 (副本) | 国税字 320134710929279 号 | 南京市 国家税务局征 收分局 | 2003年10月 21日 |
| | 税务登记证 (副本) | 地税高新字 320111710929279 号 | 南京市地方 税务局征收税 务分局 | 2003年10月 21日 |
| 北京分公 司 | 税务登记证 | 京国税海字 110108746112084 号 | 北京市海淀区 国家税务局 | 2003年8月 16日 |
| | 注册税务 登记证(副 本) | 地税京字 110108746112084000 号 | 北京市海淀区 地方税务局 | 2005年4月 19日 |
| 常州分公 司 | 注册税务 登记证(副 本) | 苏国税常字 320400765894595 号 | 江苏省常州市 国家税务局 | 2004年9月 17日 |
| | 税务登记证 (副本) | 苏地税登字 320406765894595 号 | 唐山市丰润区 地方税务局 | 2004年9月 24日 |
| 东莞分公 司 | 税务登记证 (副本) | 国税粤字 441900773065332 号 | 东莞市国家税 务局 | 2005年4月 7日 |

| | | | | |
|------|---------------|------------------------------|------------------|---------------------|
| | 税务登记证 (副本) | 地税粤字 441900773065332 号 | 东莞市地方税 务局 | 2005 年 4 月 14 日 |
| 北玻有限 | 税务登记证 | 京国税延字 110229746100796 号 | 北京市延庆县 国家税务局 | 2003 年 1 月 24 日 |
| | 税务登记证 (副本) | 地税京字 110229746100796000 号 | 北京市延庆县 地方税务局 | 2005 年 3 月 29 日 |
| 苏非有限 | 税务登记证 (副本) | 国税苏字 320508742470685 | 苏州市 国家税务局 | 2004 年 9 月 10 日 |
| | 税务登记证 (副本) | 苏地税二字 320551w00008359 | 苏州市 地方税务局 | 2003 年 12 月 24 日 |
| 苏州有限 | 税务登记证 (副本) | 苏国税苏字 320509766531550 | 苏州工业园区 区国家税务局 | 2004 年 11 月 15 日 |
| | 税务登记证 (副本) | 苏园地税登字 329700w00015986 | 苏州工业园区 地方税务局 | 2004 年 11 月 11 日 |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因业务持续经营的需要以及办理银行账户转户更名、税务登记需要一定的时间，中材总公司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的原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南玻院”）、北玻院、苏非院、中非人工晶体研究院（以下简称“晶体院”）、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工陶院”）的资产（以下简称“各该资产”）在未设立相应的分公司和子公司之前，以及各分公司和子公司设立后的一段期间内，各该资产仍以原企业的名义对外经营并签订合同，但均单独记帐，与原企业帐务相互独立；各分公司和子公司成立后，各该资产的业务收入确认为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收入，未履行完的合同也变更至各分公司或子公司。同时，各该资产沿用原企业的银行帐户、纳税帐户和发票，即税款的申报由原企业代为履行、税费由发行人承担和缴付。目前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和子公司均已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和纳税帐户、发票，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 发行人制订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财务会计内部报告制度》、《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外部报告制度》等财务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6.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并面向行业提供技术与装备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通过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独立进行生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应系统，已建立稳定、可靠的供货渠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产品在国内市场采取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为主、通过中间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方式，出口则通过国外中间商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议事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完整、突出，独立于其控股股东。
3. 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性资产和相关技术。
4.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设计、产品制造与销售、成套技术与装备等业务部门。
5.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的劳动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禁止的交叉任职。
7.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

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8.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及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五家企业。

1. 中材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成立于1972年，其前身为成立于1958年的原“国家建材部设备安装公司”。1972年5月，经国家基本建设革命委员会批准，原国家建材部设备安装公司、矿山公司、地质公司合并成立“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公司”；1987年7月，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公司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1998年12月，根据国务院各部委改革的要求，中材总公司整体划入中材料集团。2001年7月13日，中材料集团下发中非企发（2001）35号《关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等10家企业整体划入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并转换经营管理体制的决定》，中材料集团将其所属的南玻院、北玻院、晶体院、工陶院、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南京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成都建材工业设计研究院、苏非院、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武汉建材工业设计研究院自2001年1月1日起整体划入“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

中材总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法人，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3年12月31日颁发，注册号为1000001000610。中材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5897万元人民币，住所在北京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材料集团，中材料集团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

2. 南京彤天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于2000年9月30日，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7月2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2120010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住所南京江宁科学园彤天路，经营范围为：纤维制品、光学纤维及制品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研究、开发；机械设备、电子自控产品研究、开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

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定代表人李玲玲，经营期限自200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29日。

3. 北京华恒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21日，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2004年8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1101071099565。北京华恒的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在北京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实兴大厦4471室。
4. 深圳创投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25日，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2005年7月1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4403011030282（执照号深司字N54160）。深圳创投的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5. 北京华明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17日，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9月26日颁发，注册号为1100001507882。北京华明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6F。
6.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具备作为发起人资格。

(二)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五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的规定。
2. 五家发起人均为住所地在中国境内的法人。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将相关主要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1. 中材总公司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包括：

中材总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南玻院”）、晶体院、工陶院、北玻院、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

称“苏非院”)五家企业拥有的经评估确认的科研开发及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 (1) 上述五家企业的经营性资产。
- (2) 南玻院的全资企业南京富瑞德无机材料总公司(以下称“富瑞德”)持有的南京双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双威”)40%的股权、南京三富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富”)65%的股权、南京菲尔特过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尔特”)44.94%的股权、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春辉”)20.59%的股权,以及南玻院持有的南京强士玻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强士”)35%的股权、杭州强士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强士”)30%的股权以及南京绿洲建筑材料厂(以下简称“南京绿洲”)49.67%的股权。
- (3) 北玻院持有的北京利尔百得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百得”)85%的股权;
- (4) 苏非院持有的苏州宏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监理”)75.1%的股权。

根据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9月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财政部2001年10月19日签发的《对中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的意见》,前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02,169,627.97元人民币,按69.99%的折股比例折为71,506,800股,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63.79%,股权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溢价部分记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 南京彤天以其持有的南京双威50%的股权、南京三富35%的股权、菲尔特55.06%的股权及18,033,975.79元人民币投入发行人,根据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9月3日出具的中证评报字[2001]第015-3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9,966,024.21元人民币,合计价值为38000000元人民币,按照69.99%的折股比例折为26,595,600股,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23.73%,股权性质界定为企业法人股。溢价部分记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3. 北京华明以其拥有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0,000,000元投入发行人,按照69.99%的折股比例折为6,998,800股,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6.24%,股权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溢价部分记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4. 深圳创投以其拥有的货币资金人民币5,000,000元投入发行人,按照69.99%的折股比例折为3,499,400股,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3.12%,股权性质界定为国有法人股。溢价部分记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5. 北京华恒以其拥有的货币资金人民币5,000,000元投入发行人,按照69.99%的折股比例折为3,499,400股,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3.12%,股权性质界定为企业法人股。溢价部分记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四) 中材总公司合法全资拥有南玻院、北玻院、苏非院、工陶院和晶体院。中材总公司将上述全资企业的业务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已经由中材料集团于2001年7月18日以中非企发(2001)37号《关于设立中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批复》批准,并且征得了各企业相关债权人的同意。

中材总公司以其全资下属企业所持有的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已经取得各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并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三富

根据2001年9月2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南京三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京三富成立于1994年6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富瑞德持有南京三富65%的股权;南京彤天持有南京三富35%的股权。

中材总公司将富瑞德持有的南京三富的65%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南京彤天将其持有的南京三富的35%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行人成立后将持有南京三富100%的股权,南京三富将注销企业法人资格,并注册成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2) 菲尔特

根据2001年9月2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菲尔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菲尔特成立于1998年1月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富瑞德持有菲尔特44.94%的股权;南京彤天持有菲尔特55.06%的股权。

中材总公司将富瑞德持有的菲尔特44.94%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南京彤天将其持有的菲尔特55.06%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行人成立后将持有菲尔特100%的股权,菲尔特将注销企业法人资格,并注册

成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3) 南京双威

根据2001年9月2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南京双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京双威成立于1994年6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富瑞德持有南京双威40%的股权；南京彤天持有南京双威60%的股权。

中材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双威40%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南京彤天将其持有的南京双威50%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行人成立后将持有南京双威90%的股权。

(4) 南京强士

南京强士成立于1997年3月6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南玻院持有35%的股权；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5%的股权；南京江宁县麒麟镇定林行政村经济合作社持有10%的股权。

2001年9月18日，南京强士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玻院持有的35%的股权由中材总公司投入发行人；发行人成立后，持有南京强士35%的股权。

(5) 杭州强士

杭州强士成立于2000年7月30日，注册资本1140万元人民币，其中南玻院以持有30%的股权；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0%的股权

2001年9月18日，杭州强士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玻院持有的30%的股权由中材总公司投入发行人；发行人成立后，持有杭州强士30%的股权。

(6) 南京春辉

根据2000年11月2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南京春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京春辉成立于1997年1月2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8万元。发行人设立时富瑞德持有南京春辉20.59%的股权；南京彤天持有南京春辉26.61%的股权；北京华明持有南京春辉28.64%的股权；张振远等10名自然人持有南京春辉24.16%的股权。

富瑞德持有的南京春辉20.59%的股权由中材总公司投入发行人，发行人成立后持有南京春辉20.59%的股权。

(7) 南京绿洲

南京绿洲原系一家集体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股东为菲尔特，持有南京绿洲49.67%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出资人民币91万元，持有南京绿洲30.33%的股权；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技术办公室”）持有南京绿洲20%的股权。1998年5月4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绿洲正式成立。

发行人成立后持有菲尔特100%的股权，菲尔特持有的南京绿洲49.67%的股权进入发行人。

（8） 利尔百得

利尔百得成立于2001年3月2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北玻院持有85%的股权，北玻院设计所持有15%的股权。

北玻院持有的利尔百得85%的股权由中材总公司投入发行人；发行人成立后，持有利尔百得85%的股权。

（9） 宏业监理

根据1999年10月14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宏业监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宏业监理成立于1995年6月2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6万元。发行人设立时苏非院持有宏业监理75.1%的股权；苏非院职工技术服务部持有宏业监理24.9%的股权。

苏非院持有的宏业监理75.1%的股权由中材总公司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行人成立后，持有宏业监理75.1%的股权。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 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调整

1. 发行人设立分公司

2001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按照资产重组方案，以原南玻院高强中心、南京三富、菲尔特以及人工晶体院和山东工陶院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为基础，设立5家分公司，即：中材科技南京高强玻璃纤维分公司（以下简称“高强分公司”）、中材科技南京过滤材料分公司（以下简称“滤材分公司”）、中材科技南京密封材料分公司（以下简称“密封分公司”）、中材科技山东高技术陶瓷分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陶瓷分公司”）、中材科技北京晶体材料分公司（以下

简称“北京晶体分公司”)。

南京三富、菲尔特于2005年3月28日完成注销手续。

2. 发行人出让南京绿洲全部股权

2002年1月14日，南京绿洲自然人股东代表会决议将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南京绿洲30.33%的股权以人民币80.2万元转让予菲尔特。

2002年1月14日，菲尔特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以人民币80.2万元受让南京绿洲自然人股东持有的30.33%股权。

2002年1月15日，南京绿洲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南京绿洲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南京绿洲30.33%股权转让予菲尔特。

2002年1月20日，南京绿洲自然人股东与菲尔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南京绿洲30.33%的股权以人民币80.2万元转让予菲尔特。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绿洲股东为菲尔特，持有南京绿洲80%股权；南京技术市场持有20%的股权。

2002年3月12日，南京绿洲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技术办公室持有的南京绿洲20%的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转让予菲尔特。

2002年3月16日，菲尔特、技术办公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技术办公室将其持有的南京绿洲20%的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转让予菲尔特。

2002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将南京绿洲全部股权转让予南京沙洲镇工业公司（以下简称“沙洲公司”）。

2003年3月31日，发行人与沙洲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南京绿洲全部股权以评估价人民币695.36万元转让予沙洲公司。

3. 对南京双威增资

2001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对南京双威增资人民币792万元。

2002年4月9日，南京彤天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对南京双威同比例增资88万元。

2002年4月9日，南京双威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注册资本增加后，发行人仍持有南京双威90%的股权，南京彤天持有南京双威10%股权。

2002年5月10日，南京双威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4. 收购南京天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维”）股权

南京天维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81000639（02-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南京天维成立于2001年10月22日，住所所在南京高新开发区28幢324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南玻院持有90%股权，南京彤天持有10%的股权。

2002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现金人民币640万元收购南玻院持有的南京天维80%的股权，并将发行人从事设计业务的原南玻院第一研究设计所、第八设计研究所资产，及发行人持有的南京强士35%的股权出售给南京天维。

2002年5月22日，南京天维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南玻院将其持有的南京天维80%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

2002年5月28日，南玻院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南玻院依据（中证评报字（2002）第017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转让价格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南京天维80%的股权。

2002年5月28日，发行人与南京天维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依据（中证评报字（2002）第018-1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转让价格向南京天维转让发行人从事设计业务的原南玻院第一研究设计所、第八设计研究所资产，及发行人持有的南京强士35%的股权。

2002年6月6日，中国非金属矿集团出具了《关于南京天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中非财发[2002]79号），同意南玻院将其持有的南京天维80%的股权进行评估后，转让予发行人。

上述股权收购完毕后，发行人持有南京天维80%的股权，南玻院持有10%的股权，南京彤天持有10%的股权。南京天维对上述股权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

5. 成立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2年4月27日，中材总公司出具了《关于投资设立中材科技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建总经发[2002]49号），

同意苏非院与发行人共同组建苏非有限。

2002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以苏非院进入发行人的资产为基础成立苏非有限。

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6月12日出具的《验字报告》华证验字[2002]第238号，截至2002年6月11日，苏非有限各出资方缴纳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

2002年9月2日，苏非有限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发行人持有苏非有限75%的股权，苏非院持有苏非有限25%的股权。苏非有限成立后，持有宏业监理75.1%的股权。

6. 成立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以北玻院进入发行人的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人民币3200万元为基础与其他自然人共同成立北玻有限。

2002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四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订《投资设立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协议》。

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12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证验字[2002]第234号），截至2002年12月30日，北玻有限各出资方缴纳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800万元，实物出资3200万元。

2003年1月2日，北玻有限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发行人持有北玻有限80%的股权，四名自然人持股20%。北玻有限成立后，持有利尔百得85%的股权。

7. 设立北京分公司

2002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变更发行人住所地，决定设立北京分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12月27日，发行人的注册地由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迁至南京新技术开发区，并在国家工商局办理完毕上述变更登记。

2003年1月3日，北京分公司正式成立。

8. 发行人与中材总公司的资产置换

2004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

了关于发行人与中材总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决议。同意发行人以北京晶体分公司、山东陶瓷分公司与中材总公司拥有的北玻院的部分军工配套产品资产进行置换。并在上述资产置换完毕后注销两个分公司。

2003年12月18日，中国非金属矿集团出具了《关于资产置换的回函》，同意发行人《关于中材科技北京晶体材料分公司及山东高技术陶瓷分公司资产置换的报告》中有关发行人与中材总公司资产置换的方案。

2003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中材总公司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协议约定，资产置换价值以双方共同委托的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证评报字（2003）第067-1号；中证评报字（2003）第067-2号）为准。

2004年4月2日，中材料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批复》。

北京晶体分公司和山东陶瓷分公司分别于2004年2月3日，2004年9月20日予以注销。

9. 设立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玻有限”）

根据2003年12月1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0006）名称变更预核[2003]第1226000号，“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名称变更为“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月10日，中材料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主业资产按评估价值转让的批复》（材料财发[2004]16号），同意中材总公司所属南玻院70%的权益按评估价值8004780.00元转让予发行人，30%的权益按评估价值3430620.00元转让予南京彤天。

2004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收购南玻院权益，并与南京彤天共同设立南玻有限，组建后的南玻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南京彤天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2004年1月13日，中材料集团出具了《关于“南玻院一体化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南玻有限设立的方案。其中：发行人以其滤材分公司、

高强分公司、密封材料分公司、南京双威 90%股权，南京天维 80%股权和南京房产，经评估后以上述资产 7249.50 万元增资，总计出资 8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南京彤天以经营性资产和持有南京天维 10%股权、南京春辉 26.61%股权，经评估后以上述资产 3106.94 万元增资，总计出资 3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4 年 1 月 14 日，南京彤天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参与南玻院改制，并与发行人共同组建南玻有限。

2004 年 3 月 18 日，南玻院、发行人、南京彤天与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共同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根据苏中资评报字[2003]第 2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南玻院 70%的权益按评估价值 8004780.00 元转让予发行人，30%的权益按评估价值 3430620.00 元转让予南京彤天。

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2004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产权交接书，南玻院已完成上述产权交接手续。

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证验字[2004]第 3 号），截至 200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和南京彤天分别向中材总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8,004,780.00 元和 3,430,620.00 元，并且收到发行人和南京彤天增加投资金额 72,495,220.00 元和 31,069,380.00 元，总共收到发行人和南京彤天缴纳的资本金共计人民币 115,00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15,000,000.00 元。

2004 年 3 月 29 日，南玻有限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南玻有限 70%的股权，南京彤天持股 30%。

2004 年 3 月 10 日，南玻有限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定设置南玻有限设计分公司、南玻有限特种纤维分公司、南玻有限过滤材料分公司、南玻有限复合材料分公司。根据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注销高强分公司、滤材分公司和密封分公司。

高强分公司、滤材分公司和密封分公司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2005 年 1 月 25 日、2005 年 1 月 24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2004年4月16日，南玻有限设计分公司、南玻有限特种纤维分公司、南玻有限过滤材料分公司、南玻有限复合材料分公司正式成立。

2004年8月23日，南京天维召开200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注销南京天维。2005年3月28日，南京天维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10. 收购江苏海特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3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03年第三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决定收购南京大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大成”）持有的江苏海特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曼”）18.18%的股权。

2003年5月9日，海特曼召开2003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南京大成将其持有的海特曼18.18%的股权受让予发行人。

2003年5月20日，发行人与南京大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193万元购买南京大成持有的海特曼18.18%的股权。

海特曼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

11. 苏非有限出资设立苏州中材南方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2003年苏州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与自然人共同组建苏州中材南方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

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年7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S[2003]第B1006号，截至2003年6月30日，南方公司各出资方缴纳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

2003年11月4日，南方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苏非有限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自然人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根据2005年8月1日南方公司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南方公司。

2006年3月1日，南方公司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12. 南京双威转让其持有的南京双威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

威生物”) 股权

2003年1月25日,双威生物召开2003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双威生物增资扩股的决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60万元,增资完成后,南京双威持有双威生物22.96%的股权。

2004年7月10日,南京双威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转让南京双威持有的双威生物22.96%的股权。

2004年8月10日,双威生物召开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南京双威转让其持有的双威生物22.96%的股权。

2004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同意南京双威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出让其持有的双威生物22.96%股权的决议。

2004年9月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双威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构汇总及明细表》[苏中资评报字(2004)的92号]

2004年9月6日,中材料集团出具了《关于南京双威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批复》(材料财发[2004]456号)。

2004年9月15日,双威生物召开2004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南京双威将其持有的双威生物22.96%的股权转让予南京彤天。

2004年9月15日,南京双威与南京彤天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南京双威以人民币5827200.0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双威生物22.96%的股权转让予南京彤天。

双威生物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

13. 南玻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南京春辉股权

2004年7月10日,南玻有限召开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转让南玻有限持有的南京春辉26.61%的股权。

2004年7月10日,南京春辉召开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

南玻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南京春辉 26.61%的股权。

2004年9月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4）的90号]。

2004年9月6日，中材料集团出具了《关于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批复》（材料财发[2004]457号）。

2004年9月15日，南京春辉召开2004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南玻有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61%的股权转让予王根和等五位自然人。

2004年9月15日，南玻有限与王根和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南玻有限以人民币17121600.0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京春辉26.61%的股权转让予王根和等五位自然人。

南京春辉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

14. 南玻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南京强士股权

2004年9月21日，南玻有限召开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转让南玻有限持有的南京强士35%的股权。

2004年9月21日，南京强士召开200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南玻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南京强士35%的股权。

2004年9月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强士玻纤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4）的93号]。

2004年9月20日，中材料集团出具了《关于南京强士玻纤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批复》（材料财发[2004]476号）。

2004年9月21日，杭州强士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受让南玻有限将其持有的南京强士35%的股权。

2004年9月28日，南玻有限召开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按产权交易价格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南京强士35%的股权予杭州强士。

2004年9月15日，南玻有限与杭州强士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南玻有限以人民币435900.00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南京强士35%的股权转予杭州强士。

南京强士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登记。

15. 发行人收购常州双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双威”）全部资产

2004年8月10日，常州双威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常州双威按照评估值出售给发行人。

2004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同意发行人以评估价格收购常州双威全部资产的决议。

2004年9月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州双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4）的91号]。

2004年9月20日，中材料集团出具了《关于常州双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批复》（材料财发[2004]474号）。

2004年9月24日，发行人与常州双威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常州双威以《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04）第91号）确定的价格向发行人出售全部资产。

2004年10月10日，常州双威召开2004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决议注销常州双威。2005年1月31日，常州双威完成上述注销手续。

16. 发行人收购南京双威全部资产

2004年8月10日，南京双威召开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本公司的全部资产按照评估值出售给发行人。

2004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同意发行人以合理价格收购南京双威全部资产的决议。

2004年9月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双威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及明细表》[苏中资评报字（2004）的89号]。

2004年9月20日，中材料集团出具了《关于南京双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批复》（材料财发[2004]475号）。

2004年9月25日，发行人与南京双威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南京双威以《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04）第89号）确定的价格向发行人出售全部资产和权益。

2004年10月12日，南京双威召开2004年第六次股东会，会议决议注销南京双威。2005年3月28日，南京双威完成上述注销手续。

17. 发行人收购南玻有限全部资产

2004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同意发行人以评估价格收购南玻有限全部资产的决议。

2004年9月28日，南玻有限召开2004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本公司的全部资产按照评估值出售给发行人。

2004年9月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及明细表》[苏中资评报字（2004）的88号]。

2004年9月20日，中材料集团出具了《关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批复》（材料财发[2004]494号），同意发行人收购南玻有限全部资产。

2004年9月29日，发行人与南玻有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南玻有限以《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04）第88号）确定的价格向发行人出售全部资产和权益。

2004年10月25日，南玻有限召开2004年第七次股东会，会议决议注销南玻有限。2005年3月28日，南玻有限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18. 设立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有限”）

2004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设立苏州有限的方案。

2004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设立苏州有限的决议。

2004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设立苏州有限。

2004年9月29日，北玻有限召开2004年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苏州有限。

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10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证验字[2004]第S001号，截至2004年10月22日，苏州有限各出资方缴纳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

2004年10月26日，苏州有限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北玻有限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19. 北玻有限的资产业务调整

2004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北玻有限资产业务调整，会议同意自然人持有北玻有限20%股权转让给北玻院；同意北玻有限购入中材科技约548万元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以评估后评估值为准；同意北玻有限将通用纤维相关的固定资产及相关流动资产约558万元与北玻院军工配套相关固定资产约1230万元、在建工程约1367万元进行资产置换，相关转让价格以评估后评估值为基础，不足部分现金补足。

2004年12月21日，中材料集团出具了《关于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转让自然人股权的批复》（材料财发[2004]619号），同意北玻有限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北玻院。

2004年12月27日，中材料集团出具了《关于北京玻璃院板块一体化重组方案的批复》（材料制造发[2004]627号），同意北玻有限与北玻院进行上述资产置换行为。

2004年12月3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苏中资评报字[2004]第153、154、

155号)。分别对发行人部分资产、北玻有限部分资产以及北玻院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

2004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北玻有限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北玻有限以评估价值购买发行人部分资产。

2004年12月25日，北玻院与北玻有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北玻有限以评估价值转让通用纤维资产；北玻院以评估价值转让先进复合材料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0. 设立中材科技常州分公司

2004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设立中材科技常州分公司。2004年9月14日，发行人常州分公司正式成立。

21. 设立中材科技东莞分公司

2005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设立中材科技东莞分公司。2005年3月25日，发行人东莞分公司正式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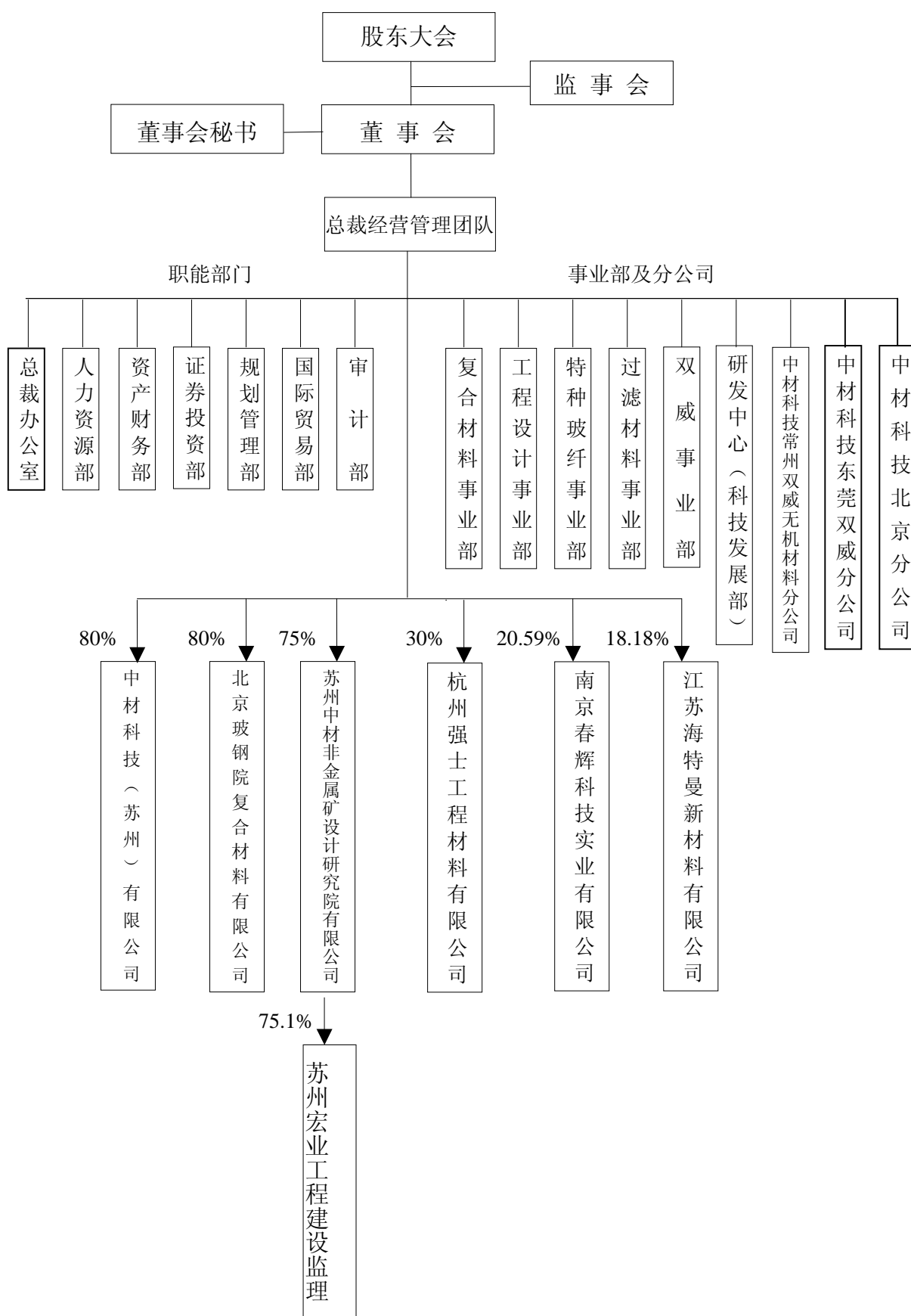
22. 注销南京强士

根据2005年5月17日南京强士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南京强士。2005年11月2日南京强士完成上述注销手续。

23. 注销利尔百得

根据2005年8月2日利尔百得2005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利尔百得。2005年11月8日利尔百得完成上述注销手续。

24. 目前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各发起人在设立发行人时均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各现有股东存在依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2. 发起人人数为五人，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 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主要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以其全资附属企业的资产出资，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对其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发起人以其他公司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已经取得各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
7. 发行人资产及业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2001年12月28日，发行人登记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12100万元人民币，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出资方式 | 持有股份数 | 持股比例 |
|-------|-------|--------------|-------------|--------|
| 中材总公司 | 国有法人股 | 经营性资产、 股权 | 71,506,800股 | 63.79% |
| 南京彤天 | 法人股 | 股权、货币资 金 | 26,595,600股 | 23.73% |

| | | | | |
|------|-------|------|---------------|---------|
| 北京华明 | 国有法人股 | 货币资金 | 6,998,800 股 | 6.24% |
| 深圳创投 | 国有法人股 | 货币资金 | 3,499,400 股 | 3.12% |
| 北京华恒 | 法人股 | 货币资金 | 3,499,400 股 | 3.12% |
| 合计 | | | 121,000.000 股 | 100.00% |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已由华证会计师 2001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华证验字（2001）第 04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01 年 10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财企（2001）640 号《财政部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设置。

- （二）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和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

- 1.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压力容器、过滤材料、矿物棉、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业铂铑合金、浸润剂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制造与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筑工程、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轻工、市政工程设计；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程设计与承包；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工业自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2.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证明文件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就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取得了下述特别批准或许可：

- （1） 中国建设部2004年11月18日颁发的《工程设计证书》，证书编号为100009-sj，证书等级为甲级，业务范围为建材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2） 中国建设部2004年11月18日颁发的《工程设计证书》，证书编号为

0833, 证书等级为甲级, 业务范围为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 (3) 中国建设部2004年11月18日颁发的《工程设计证书》, 证书编号为100009-sy, 证书等级为乙级, 业务范围为轻纺行业(日用硅酸盐)乙级、市政公用行业(燃气、热力)乙级;
- (4) 中国建设部2004年11月18日颁发的《工程设计证书》, 证书编号为0265, 证书等级为甲级, 业务范围为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废气甲级; 废水、固废乙级);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4年12月10日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为工咨甲2031312001, 证书等级为甲级, 专业为建筑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材料)、建筑、环境工程(废气);
- (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4年12月10日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为工咨乙2031312001, 证书等级为乙级, 专业为环境工程(废水、固废)、轻工(日用硅酸盐)、市政公用工程(热力、燃气);
- (7) 南京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03年4月28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批准文号为(2003)宁外经贸登020号;
- (8) 方圆标志认证中心2005年9月30日颁发的GB/T19001-2000(ISO 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覆盖范围为铅酸蓄电池吸附式超细玻璃纤维毡型隔板(AGM隔板)、陶瓷纤维纸(硅酸镁铝纤维纸)、玻璃纤维过滤纸、玻璃纤维材料及制品、碳纤维材料及制品、合成纤维过滤材料、玻璃纤维绳、玻璃纤维浸润剂及其专用成膜剂、工业用铂合金漏板、碳纤维片材、特种玻璃纤维及平面机织物、仿形织物和立体织物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3. 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2004年8月10日核发的统一编号为0432001A2259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证书有效期二年;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2004年10月颁发的统一编号为2002-054N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有效期为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

(二)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持有的证明文件并经适当核查, 发行人各子公司已

就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取得了下述特别批准或许可：

1. 北玻有限

- (1)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2005年1月27日颁发的编号为BJB05013号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自2005年1月27日至2010年1月26日；
- (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05年8月23日颁发的编号为京科高字0511029B00789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有效期为二年；
- (3) 中国新时代质量认证中心2003年11月12日颁发的GB/T19001-2000（ISO 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为铅玻璃钢及其制品、树脂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玻璃纤维、助剂的生产和服务。

2. 苏非有限

- (1) 中国建设部2002年7月17日颁发的《工程设计证书》，证书编号为100008-sj，证书级别为甲级，业务范围为建材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2) 中国建设部2002年7月17日颁发的《工程设计证书》，证书编号为100008-sy，证书级别为乙级，业务范围为商物粮行业（成品油储运）乙级（有效期二年）、市政公用行业（燃气、排水、桥梁、隧道、道路）乙级；
-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3年7月18日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工咨甲2031312002，证书等级为甲级，专业为建筑材料、建筑；
-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3年7月18日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工咨乙2031312002，证书等级为乙级，专业为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固废）、市政公用工程（燃气、道路、桥梁、隧道、给排水）；
- (5) 江苏省建设厅2005年1月4日颁发的《工程勘查证书》，证书编号为100008-KL，业务范围为工程勘查劳务类（工程钻探、岩土工程

治理);

- (6) 江苏省建设厅2005年1月4日颁发的《工程勘查证书》，证书编号为100008—KY，证书等级为乙级，业务范围为工程勘查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 (7)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03年12月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批准文号为苏外经贸贸核字[2003]303号；
- (8) 北京中设质量体系认证中心2003年12月26日颁发的GB/T19001-2000（ISO 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为工程咨询服务、工程试验服务、工程设计和服务；
- (9)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4年12月23日颁发的编号为苏矿评—008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05年12月31日；
- (10) 苏州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2005年4月1日颁发的编号为苏技证字独立（1994）第10045号的《技术贸易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08年4月1日。
- (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2005年11月2日颁发的统一编号为0332005A1926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二年。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相关批准或许可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无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行为。

（四）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人工晶体、高技术陶瓷材料和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及相关设备研究、制造与销售；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人工晶体、陶瓷材料、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程设计与承包；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
2. 根据南京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3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批准文号为（2003）宁外经贸登 020 号，发行人的对外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人工晶体、高技术陶瓷材料和其他非金属新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设备及所需的产品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其相关技术出口（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其相关技术进口（国家实施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2003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同意增加发行人的营业范围，并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人营业范围为：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人工晶体、高技术陶瓷材料和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及相关设备研究、制造与销售；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人工晶体、陶瓷材料、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程设计与承包；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3 年 8 月 25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取得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2004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决议》，同意增加发行人的营业范围，并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人营业范围为：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压力容器、过滤材料、矿物棉、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业铂铑合金、浸润剂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制造与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筑工程、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轻工、市政工程设计；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程设计与承包；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工业自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

术除外)。

2004年9月17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目前的经营范围。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主营业务的改变,且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利润表数据计算,发行人2003年、2004年和2005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375万元、42547万元、55093万元;总收入(即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9387万元、42597万元和55147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每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70%。
2.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利润表数据计算,发行人2003年、2004年和2005年的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7439万元、11221万元、14054万元;利润总额(即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分别为7835万元、11585万元、14458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每年的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超过70%。

根据适当的核查及本所律师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近三年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

联关系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中材总公司 |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63.79%股份 |
| 南京彤天 |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23.73%股份 |
| 北京华明 |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6.24%股份 |

2. 中材总公司全资拥有、控股及参股的其他企业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苏州安装工程公司 | 中材总公司全资下属企业 |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唐山安装工程公司 | 中材总公司全资下属企业 |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天津矿山工程公司 | 中材总公司全资下属企业 |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兖州矿山工程公司 | 中材总公司全资下属企业 |
| 南京中材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 | 中材总公司全资下属企业 |
|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 | 中材总公司全资下属企业 |
| 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 | 中材总公司全资下属企业 |
| 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 | 中材总公司全资下属企业 |
|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 | 中材总公司全资下属企业 |
| 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 | 中材总公司全资下属企业 |

| | |
|----------------------|-----------------|
| 南京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 中材总公司全资下属企业 |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邯郸安装工程公司 | 中材总公司全资下属企业 |
|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 中材总公司全资下属企业 |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南京矿山工程公司 | 中材总公司全资下属企业 |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上饶机械厂 | 中材总公司全资下属企业 |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上饶汽车修理厂 | 中材总公司全资下属企业 |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上饶滑膜处 | 中材总公司全资下属企业 |
| 成都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 中材总公司全资下属企业 |
|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 中材总公司全资下属企业 |
| 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公司 | 中材总公司全资下属企业 |
| 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中材总公司持有57%股份 |
| 中材玻纤有限公司 | 中材总公司持有80%股权 |
| 中材水泥有限公司 | 中材总公司持有91.5%股权 |
| 中材恒合科技园有限公司 | 中材总公司持有51%股权 |
|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材总公司持有68.42%股权 |
|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 中材总公司持有54.39%股权 |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中材总公司持有29.09%股权 |
| 武汉凯迪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 中材总公司持有20%股权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 | |
|-------|------------|
| 中材料集团 | 中材总公司实际控制人 |
|-------|------------|

4. 发行人的控股企业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北玻有限 | 发行人持有80%股权 |
| 苏非有限 | 发行人持有75%股权 |
| 苏州有限 | 发行人持有80%股权 |

5.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杭州强士 | 发行人持有30%股权 |
| 南京春辉 | 发行人持有20.59%股权 |
| 江苏海德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有18.18%股权 |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 其他关联方

以下企业与发行人也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以下简称“地勘中心”）

地勘中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材料集团全资事业单位。

(2) 南京康特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康特”）

南京康特为发行人股东南京彤天的控股子公司。

(3)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金晶”）

中材金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材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玻纤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南京兴亚玻璃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兴亚”）

根据《南京兴亚玻璃钢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兴亚是由南京中材院和美国P.L技术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其中南京中材院出资28万美元，持有70%的股权；美国P.L技术公司出资12万美元，持有30%的股权。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中材料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地勘中心存在房屋租赁的行为。

2004年6月22日，发行人与地勘中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地勘中心将位于北京市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办公大楼二层东侧部分租赁给发行人，建筑面积为59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年，年租金为538,375.00元。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中材总公司及其全资下属企业间存在租赁的行为。

- (1) 2006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南京中材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根据协议，南京中材院将自有房屋租赁给发行人，建筑面积为29122.8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年租金250.46万元，每半年支付一次。

- (2) 2005年1月3日，南京中材院与发行人签订了《铂金租赁合同》。根据合同，南玻院将铂金、铑、黄金及其他合金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租金计算方式为占用铂金、铑、黄金及其他合金量×前月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种贵金属的平均价×5%，按月支付。

- (3) 2005年12月15日，北玻有限与北玻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根据协议，北玻有限将自有房屋租赁给北玻院，建筑面积为5812.51平方米，租赁期限20年，年租金约为30万元，按年支付租金。

- (4) 2005年12月15日，北玻院与北玻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根据协议，北玻院将自有房屋租赁给北玻有限，建筑面积及租金标准分别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3491.2平方米，按建筑面积3元/平方米；一类生产用房建筑面积15519.5平方米，按建筑面积2.5元/平方米；二类生产用房建筑面积3403.53平方米，按建筑面积1.5元/平方米；仓库用房建筑面积5334.15平方米，按建筑面积1元/平方米；前述租赁房屋的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716541.54元。
- (5) 2006年1月1日，苏非院与苏非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苏非院将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999号租赁给苏非有限，建筑面积为42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16800元。

3. 发行人与南京中材院间存在综合服务的行为。

- (1) 2006年4月18日，发行人与南京中材院签订了《能源供应、动力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向南京中材院供应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等能源。本协议所述的能源价格为：峰电价0.94元/度；谷电价0.19元/度；照明电价0.88元/度；水价2.31元/吨。本协议自2006年1月1日执行，南京中材院按月缴纳发生费用，并且南京中材院按年向发行人支付能源委托管理费20600.00元。
- (2) 2006年4月18日，南京中材院与发行人签订了《综合后勤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南京中材院为发行人提供综合后勤服务，包括绿化、清扫、疏通下水道、粪便清运和灭害、污水处理、防治白蚁和其他病虫害等；计生、工业卫生、职业病防治、医保管理和医疗、幼教等服务；环境卫生、保洁；消防、治安、保卫工作；房屋大修、设备与动力大修等；工业垃圾的清运及其他委托管理项目。协议期限为1年，自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南京中材院支付服务费金额为619,800.00元，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

4. 发行人与发行人参股公司南京春辉间存在综合服务的行为

2006年4月18日，发行人与南京春辉签订了《能源供应、动力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向南京春辉供应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等能源。本协议所述的能源价格为：峰电价0.94元/度；谷电

价0.19元/度；照明电价0.88元/度；水价2.31元/吨。本协议自2006年1月1日执行，南京春辉按月缴纳发生费用，并且南京春辉按年向发行人支付能源委托管理费34,000.00元。

5. 发行人与南京兴亚间存在综合服务的行为

2006年4月18日，发行人与南京兴亚签订了《能源供应、动力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向南京兴亚供应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等能源。本协议所述的能源价格为：峰电价0.94元/度；谷电价0.19元/度；照明电价0.88元/度；水价2.31元/吨。本协议自2006年1月1日执行，南京兴亚按月缴纳发生费用，并且南京兴亚按年向发行人支付能源委托管理费22,000.00元。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中材总公司全资下属企业间存在综合服务的行为

(1) 2005年12月15日，北玻院与北玻有限签订了《综合后勤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北玻有限为北玻院提供综合后勤服务，包括污水处理服务；安全保卫、消防服务；供应水电气。北玻院为北玻有限提供绿化、清扫、垃圾清运、景点维护和厂区的厂容监察服务。本协议项下北玻有限向北玻院提供的绿化保洁服务费用为10.0万元/年，由北玻有限在每年度12月31日前向北玻院结算并支付；由北玻院向北玻有限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为每年31.2万元/年，治安保卫服务费用为16.0万元/年，由北玻院在每年度12月31日前向北玻有限结算并支付；北玻有限向北玻院供应水电汽在保证北玻院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每年年底按成本价进行结算；北玻院物业公司向北玻有限提供的服务(房屋维修等)按实际发生额结算，由北玻有限在每年度12月31日前向北玻院结算并支付。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确定的价格标准首期一年，服务期及费用自2006年1月1日开始计算，以后每年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一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2006年3月1日，苏非院与苏非有限签订了《综合服务包干协议》。根据协议，苏非院在协议有效期内向苏非有限供应其租赁房屋所需的水、电力等能源。本协议自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苏非有限共计缴纳费用38,000元，按季支付。

7.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中材总公司全资下属企业间存在科研项目委托研究开发行为

- (1) 2005年12月15日,北玻院与北玻有限签订了《2006年科研项目委托研究协议》。根据协议,北玻有限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北玻院提供科研项目研究服务。协议项下北玻院向北玻有限提供的科研费用约为330万元,由北玻院在每年度12月31日前向北玻有限结算。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本协议确定的价格标准首期一年,服务期及费用自2006年1月1日开始计算,以后每年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一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 2004年10月8日,发行人与南京康特签订了《科研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根据协议,南京康特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科研项目研究服务。协议期限自2004年10月8日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以国家专项拨款金额为限向南京康特支付科研费用。

8.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材总公司全资下属企业间存在产品买卖行为

- (1) 2005年12月25日,北玻院与北玻有限签订《2006年度计划产品类销售协议》。根据协议,北玻院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外承揽特种玻璃钢加工业务,委托北玻有限负责按合同规定进行生产,由北玻院对外销售。北玻院收取货款后按月与北玻有限进行结算。2006年累计计划内产品销售总额约为1000万元。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一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 2005年12月25日,北玻院与北玻有限签订《2006年度中碱纱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北玻院提供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中碱纱,北玻有限在协议有效期内购买。北玻有限按照合同定单要求将货款存入北玻院账号。2006年累计计划内产品关联交易总额约为80万元。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一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 2005年12月25日,北玻院与北玻有限签订《2006年度树脂产品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北玻院生产符合合同定单要求的树脂产品,北玻有限在协议有效期内购买。北玻有限按照合同定单要求将货款存入北玻院账号。2006年累计计划内产品关联交易总额约为300万元。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之后每年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一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 发行人与中材金晶之间存在产品购销行为

2006年1月25日，发行人与中材金晶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向中材金晶提供丝饼拉丝机，合同金额为524.8万。双方签字后，2006年2月10日前中材金晶支付合同总额的10%合同生效；发货前，中材金晶支付合同总额的80%；余款质保期满后付清。合同有效期限为2006年1月25日至2007年1月24日。

10. 发行人与中材金晶之间存在加工行为

2006年5月8日，发行人与中材金晶签订了《加工合同》。根据合同，中材金晶委托发行人加工铂金漏板。加工费为19.05万元人民币，加工损耗按漏板实际重量结算。

11. 发行人股东南京彤天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

2005年10月27日，南京彤天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雨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南京彤天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雨花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5年雨花字第46号）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借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保证期间自2008年10月24日至2010年20月23日。

2005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彤天向发行人提供贷款担保的决议，同意南京彤天为发行人向工商银行4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05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南京彤天向发行人提供贷款担保的决议，同意南京彤天为发行人向工商银行4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关联股东对表决予以回避。

1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材料集团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有限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

2005年8月25日，中材料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05年园区（保）字第0022号），约定中材料集团为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借款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保证期间自2010年8月18日至2012年8月17日。

2005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有限3000万元贷款担保的决议，同意该项贷款的担保由中材料集团提供，关联董事对表决予以回避。

2005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有限3000万元贷款担保的决议，同意该项贷款的担保由中材料集团提供，关联股东对表决予以回避。

鉴于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金额为12,000万元，而非原先预计的3000万元，2005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向苏州有限提供贷款担保的决议，同意苏州有限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贷款人民币12000万元的担保由关联方中材料集团提供。

2005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中材料集团向苏州有限提供贷款担保的决议，同意苏州有限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贷款人民币12000万元的担保由关联方中材料集团提供。

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法定批准程序。

2005年4月10日，发行人200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一致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单位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协议、综合后勤服务协议及销售协议。

2005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南京彤天向股份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决议，同意南京彤天为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雨花支行的4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05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中材料集团向苏州有限提供贷款担保的决议，同意苏州有限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贷款人民币12000万元的担保由关联方中材料集团提供。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目前存续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均遵循公平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予以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法定批准程序。
- (3) 前述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且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发生的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就其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不含担保合同）情况介绍如下：

1. 北玻院与北玻有限之间存在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

- (1) 2003年1月25日，北玻院与北玻有限签订《2003年度计划产品类销售协议》，约定北玻院对外承揽特种玻璃钢加工产品，委托北玻有限按合同规定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交付北玻院后，由北玻院对外销售。

2003年4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03年拟与关联方签订的综合服务、资产租赁及商品交易等类关联交易协议。

2003年4月22日，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人上述2003年拟与关联方签订的综合服务、资产租赁及商品交易等类关联交易协议的决议，关联股东对表决予以回避。

- (2) 2004年9月30日，北玻院与北玻有限签订《2004年度计划产品类销售协议》，约定北玻院对外承揽特种玻璃钢加工产品，委托北玻有限按合同规定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交付北玻院后，由北玻院对外销售。

2004年3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4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综合服务、资产租赁及商品交易等类关联交易协议的决议。

2004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2004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综合服务、资产租赁及商品交易等类关联交易协议的决议，关联股东对表决予以回避。

- (3) 2004年12月25日，北玻院与北玻有限签订《2005年度计划产品类销售协议》，约定北玻院对外承揽特种玻璃钢加工产品，委托北玻有限按合同规定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交付北玻院后，由北玻院对外销售。

2005年3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签署2005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决议。

2005年4月10日，发行人2004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人签署2005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决议，关联股东对表决予以回避。

2. 发行人与中材金晶之间存在工矿产品购销行为

2004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中材金晶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中材金晶向发行人购买丝饼拉丝机38台，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254万元，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04年3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4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综合服务、资产租赁及商品交易等类关联交易协议的决议。

2004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2004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综合服务、资产租赁及商品交易等类关联交易协议的决议，关联股东对表决予以回避。

3. 北玻院与北玻有限之间存在资产转让的行为

2004年12月25日，北玻院与北玻有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北玻院将其固定资产以200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转让予北玻有限，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300,163.00元，在建工程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783,474.65元；北玻有限将其固定资产以200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转让予北玻院，固定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595,203.00元。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04年12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玻有限资产业务调整的决议，同意上述资产置换。

2004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玻有限资产业务调整的决议，关联股东对表决予以回避。

4. 发行人与中材总公司、南京彤天之间存在共同投资的行为

2004年3月10日，发行人与中材总公司、南京彤天共同签订《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筹）组建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与中材总公司、南京彤天共同组建南玻有限。

2004年3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议案。

2004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对表决予以回避。

5. 发行人与北玻院之间存在借贷行为

2004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北玻院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玻院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4年12月28日至2005年1月4日。发行人确认，其在2005年1月4日已将上述款项全额归还北玻院。

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2003年、2004年以及2005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

重大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协议，其定价均遵循公平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予以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法定批准程序。
- (3) 发行人就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订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定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如下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根据前款规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

上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经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其中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述的对外担保，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现行章程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五条已对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作了类似规定。
3.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也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
4. 2003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 2005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决议》。

（五） 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情况。

1. 2005年10月8日，中材料集团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境外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相同、相近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承诺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与中材料集团有直接及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及该等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下属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 2005年10月8日，中材总公司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境外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相同、相近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承诺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与中材总公司有直接及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及该等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下属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3. 2005年10月8日，南京彤天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境外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相同、相近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承诺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与南京彤天有直接及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及该等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下属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4. 2005年10月20日，北京华明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境外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相同、相近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承诺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与北京华明有直接及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及该等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下属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5. 2005年10月20日，北京安普新材料发展公司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境外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相同、相近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承诺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与北京安普新材料发展公司有直接及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及该等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下属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6. 2005年10月28日,中材料集团研究开发中心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境外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相同、相近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承诺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与中材料集团研究开发中心有直接及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及该等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下属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7. 2005年10月28日,南京中材院、北玻院和苏非院分别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境外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相同、相近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承诺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与南京中材院、北玻院和苏非院有直接及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及该等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下属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8. 2005年10月20日,中材玻纤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境外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相同、相近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承诺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与中材玻纤有限公司有直接及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及该等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下属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9. 2005年10月8日,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公司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境外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相同、相近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承诺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与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公司有直接及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及该等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下属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任何业务及活动。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0. 2005年10月9日，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境外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相同、相近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承诺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与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直接及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及该等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下属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1. 2005年10月9日，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境外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相同、相近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承诺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与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有直接及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及该等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下属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2. 2005年10月20日，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境外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相同、相近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承诺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与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直接及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及该等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下属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 经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意向书中已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已在其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公司均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解决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未发现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 (1) 房屋坐落： 安德里 30 号
 房产证号：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213056 号
 建筑面积： 5 幢房屋分别为 1871.28 平方米、7258.1 平方米、30 平方米、343.2 平方米和 908.7 平方米，合计 10411.28 平方米
- (2) 房屋坐落： 安德里 30 号
 房产证号： 宁房权证雨转字第 213057 号
 建筑面积： 4 幢房屋分别为 1060.44 平方米、1679.2 平方米、3370.32 平方米和 8.85 平方米，合计 6128.81 平方米
- (3) 房屋坐落： 江宁开发区将军路 99 号
 房产证号：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 J00008821 号
 建筑面积： 5799.82 平方米
- (4) 房屋坐落： 海淀区远大园一区 5 号楼（45#）

房产证号：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232 号
 建筑面积：房屋面积为 194.34 平方米

(5) 房屋坐落：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写字楼
 房产证号：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233 号
 建筑面积：房屋面积为 1207.75 平方米

2. 发行人的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 北玻有限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 A 房屋坐落：延庆县康庄镇南（纤维车间）
 房产证号：京房权证延股字第 00176 号
 建筑面积：房屋面积为 5821.45 平方米
- B 房屋坐落：延庆县康庄镇南（树脂二区）
 房产证号：京房权证延股字第 00177 号
 建筑面积：房屋面积为 1452.3 平方米
- C 房屋坐落：延庆县康庄镇南（树脂一区）
 房产证号：京房权证延股字第 00178 号
 建筑面积：房屋面积为 2598.6 平方米
- D 房屋坐落：延庆县康庄镇南（生产一区）
 房产证号：京房权证延股字第 00179 号
 建筑面积：4 幢房屋分别为 2502.08 平方米、927.33 平方米、
 2600.10 平方米和 1358.22 平方米，合计 7387.73
 平方米
- E 房屋坐落：延庆县康庄镇南（生产二区）
 房产证号：京房权证延股字第 00407 号
 建筑面积：房屋面积为 1847.07 平方米

(2) 苏非有限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房屋坐落：浒墅关镇保卫路 20 号
 房产证号：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3999 号
 建筑面积：房屋面积为 4326 平方米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 (1) 土地座落: 雨花台区安德里 30 号
 土地证号: 宁雨国用(2005)第 04286 号
 面积: 20491.4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 年 2 月 1 日

- (2) 土地座落: 江宁开发区将军南路 99 号
 土地证号: 江宁国用(2005)字第 05656 号
 面积: 13670.4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 年 1 月 9 日

- (3) 土地座落: 江宁区百家湖街道高湖二路
 土地证号: 宁江国用(2005)第 11603 号
 面积: 63176.7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 年 8 月 23 日

- (4) 土地座落: 江宁科学园彤天路
 土地证号: 宁江国用(2005)第 10927 号
 面积: 65499.1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 年 12 月 18 日

2.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北玻有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 A 土地座落: 延庆县康庄镇南(维修车间)
 土地证号: 京延国用(2004 出)字第 195 号
 面积: 9400.94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 年 4 月 16 日

- B** 土地座落：延庆县康庄镇南（生产一区）
 土地证号：京延国用（2004 出）字第 196 号
 面积：16589.98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51 年 4 月 16 日
- C** 土地座落：延庆县康庄镇南（运输部）
 土地证号：京延国用（2004 出）字第 197 号
 面积：8728.08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52 年 11 月 25 日
- D** 土地座落：延庆县康庄镇南（生产二区）
 土地证号：京延国用（2004 出）字第 198 号
 面积：21085.34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52 年 11 月 25 日
- E** 土地座落：延庆县康庄镇南（树脂二区）
 土地证号：京延国用（2004 出）字第 199 号
 面积：4287.59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51 年 4 月 16 日
- F** 土地座落：延庆县康庄镇南（树脂一区）
 土地证号：京延国用（2004 出）字第 200 号
 面积：6930.37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51 年 4 月 16 日
- G** 土地座落：延庆县康庄镇南（生产三区）
 土地证号：京延国用（2004 出）字第 201 号
 面积：22009.61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51 年 4 月 16 日
- H** 土地座落：延庆县康庄镇南（办公区）

- 土地证号：京延国用（2004 出）字第 202 号
 面积：35065.05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52 年 11 月 25 日
- I 土地座落：延庆县康庄镇南（生活二区）
 土地证号：京延国用（2004 出）字第 203 号
 面积：16317.54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52 年 11 月 25 日
- J 土地座落：延庆县康庄镇南（仓库一区）
 土地证号：京延国用（2004 出）字第 204 号
 面积：17887.54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52 年 11 月 25 日
- K 土地座落：延庆县康庄镇南（生产四区）
 土地证号：京延国用（2004 出）字第 205 号
 面积：17388.56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52 年 11 月 25 日
- L 土地座落：延庆县康庄镇南（仓库二区）
 土地证号：京延国用（2004 出）字第 206 号
 面积：7204.81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52 年 11 月 25 日
- M 土地座落：延庆县康庄镇南（生产五区）
 土地证号：京延国用（2004 出）字第 207 号
 面积：24788.07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出让
 终止日期：2052 年 11 月 25 日
- N 土地座落：延庆县康庄镇南（仓库三区）
 土地证号：京延国用（2004 出）字第 208 号
 面积：28384.06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 年 11 月 25 日

(2) 苏非有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A 土地座落：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保卫路 20 号
 土地证号： 苏新国用（2005）第 008034 号
 面积： 20242.06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 年 6 月 26 日

B 土地座落：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保卫路 20 号
 土地证号： 苏新国用（2005）第 008037 号
 面积： 1095.30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 年 1 月 14 日

(3) 苏州有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A 土地座落： 园区长阳街东、港田路北
 土地证号： 苏工园国用（2004）第 0158 号
 面积： 60670.72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 年 11 月 14 日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拥有、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及商标专用权

(1) 发行人拥有 7 项注册商标

A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南玻院核发的第 1067630 号《商标注册证》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05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发行人合法拥有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42 类的“NGF”图形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依据重组方案无偿受让南玻院所持有的注册商标而取得。

B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南玻院核发的第 1061823

号《商标注册证》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05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发行人合法拥有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37 类的“NGFD”图形组合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依据重组方案无偿受让南玻院所持有的注册商标而取得。

- C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南玻院核发的第 1057205 号《商标注册证》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05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发行人合法拥有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19 类的“NGF”图形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依据重组方案无偿受让南玻院所持有的注册商标而取得。
- D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南玻院核发的第 892077 号《商标注册证》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05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发行人合法拥有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17 类的“双威”文字及图形组合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注册商标系 2004 年 9 月 30 日随发行人收购南京双威全部资产而进入发行人。
- E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南玻院核发的第 885567 号《商标注册证》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05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发行人合法拥有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24 类的“双威”文字及图形组合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注册商标系 2004 年 9 月 30 日随发行人收购南京双威全部资产而进入发行人。
- F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南玻院核发的第 936135 号《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0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0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发行人合法拥有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17 类的“三富”文字及图形组合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注册商标系发行人无偿受让南京三富所持有的注册商标而取得。
- G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南玻院核发的第 3328241 号《商标注册证》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05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发行人合法拥有核定服

务项目为第 17 类的“三富”文字及图形组合注册商标。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玻有限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北玻院核发的第 665484 号《商标注册证》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0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注册商标转让证明》，北玻有限合法拥有核定服务项目为第 11 类的“明驼”文字及图形组合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适当核查，上述注册商标在发行人成立时，北玻院作为资产投入发行人；北玻有限成立时，发行人作为资产投入北玻有限。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2005 年 9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了发行人在第 16 类和第 17 类商品和服务项目上注册“双威”文字及图形组合商标的申请；

2005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了发行人在第 24 类商品和服务项目上注册“福泰”文字商标的申请；

2005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了发行人在第 24 类商品和服务项目上注册“CFILTEX”文字商标的申请。

2005 年 3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受理了苏非有限在第 7 类商品和服务项目上注册“苏矿”文字及图形组合商标的申请。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5 项专利

(1) 发行人拥有 21 项专利：

A 制造玄武岩纤维用铂金漏板

2001 年 1 月 20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 424375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制造玄武岩纤维用铂金漏板”，专利权人为南玻院，专利号为 ZL 00219989.0，专利申请日为 2000 年 4 月 17 日。2002 年 5 月 20 日，南玻院与发行人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05 年 3 月 11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并在 21 卷 16 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B 玄武岩化料代铂炉

2001年1月13日，中国专利局核发了第424052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玄武岩化料代铂炉”，专利权人为南玻院，专利号为ZL 00219786.3，专利申请日为2000年3月27日。2002年5月20日，南玻院与发行人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05年1月28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并在21卷10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C 显示屏图象校准夹具

2001年3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430982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显示屏图象校准夹具”，专利权人为南玻院，专利号为ZL 00220634.X，专利申请日为2000年6月12日。2002年5月20日，南玻院与发行人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05年3月11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并在21卷16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D 活络定位式土工格室构件

2002年2月27日，中国专利局核发了第485583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活络定位式土工格室构件”，专利权人为南玻院，专利号为ZL 00220991.8，专利申请日为2000年7月10日。2002年5月20日，南玻院与发行人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05年3月18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并在21卷16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E 带有回旋风的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

2002年8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508807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带有回旋风的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专利权人为南京彤天，专利号为ZL 01263461.1，专利申请日为2001年10月29日。2002年5月20日，南玻院与发行人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05年3月18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并在21卷16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F 玻璃纤维纱线浸渍装置

2002年1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476966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玻璃纤维纱线浸渍装置”，专利权人为南玻院，专利号为ZL 00261783.8，专利申请日为2002年12月5日。2002年5月20日，南玻院与发行人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05年3月11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并在21卷16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G 多毡层玻璃纤维针刺复合毡

2002年6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498433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多毡层玻璃纤维针刺复合毡”，专利权人为南京菲尔特过滤材料研究开发中心，专利号为ZL 01262656.2，专利申请日为2001年9月11日。2002年5月20日，南玻院与发行人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05年3月11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并在21卷16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H 插接式土工格室构件

2001年6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434729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插接式土工格室构件”，专利权人为南玻院，专利号为ZL 00220993.4，专利申请日为2000年7月10日。2002年5月20日，南玻院与发行人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03年9月19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并在19卷45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I 耐火材料侵蚀试验炉

2001年4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430828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耐火材料侵蚀试验炉”，专利权人为南玻院，专利号为ZL 00220992.6，专利申请日为2000年7月10日。2002年5月20日，南玻院与发行人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03年9月19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并在19卷45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J 增强玻璃钢用玻璃纤维针刺毡

2005年1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673879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增强玻璃钢用玻璃纤维针刺毡”，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南京过滤材料分公司，专利号为ZL 200420024059.6，专利申请日为2004年1月7日。2005年3月11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并在21卷16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K 防菌口罩用玻璃纤维复合过滤膜

2004年6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623232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防菌口罩用玻璃纤维复合过滤膜”，专利权人为南京双威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专利号为ZL 03222465.6，专利申请日为2003年6月4日。2005年3月11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并在21卷16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L 拉制玄武岩纤维用铂坩埚

2002年10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519163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拉制玄武岩纤维用铂坩埚”，专利权人为南京双威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专利号为ZL 01273095.5，专利申请日为2001年12月29日。2005年3月11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并在21卷16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M 两分拉排线钢丝的排线轴

2004年9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396554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两分拉排线钢丝的排线轴”，专利权人为南京天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专利号为ZL 200430016703.0，专利申请日为2004年3月15日。2005年3月30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并在21卷18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N 凸台式聚四氟乙烯油封

2004年6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623656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凸台式聚四氟乙烯油封”，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南京密封材料分公司，专利号为ZL 03222098.7，专利申请日为2003年5月22日。2005年1月28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并在21卷10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O 凸台式油封

2004年1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350401号《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凸台式油封”，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南京密封材料分公司，专利号为ZL 033166315，专利申请日为2003年5月22日。2005年4月6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并在21卷19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P 双向油封

2003年6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560063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双向油封”，专利权人为南京三富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专利号为ZL 02263674.9，专利申请日为2002年8月13日。2005年3月11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并在21卷16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Q 高硅氧玻璃纤维针刺毡

2004年8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635376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高硅氧玻璃纤维针刺毡”，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专利号为ZL 03222687.X，专利申请日为2003年6月13日。

R 一种纤维缠绕复合材料压力容器

2004年11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650686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纤维缠绕复合材料压力容器”，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专利号为ZL 03282595.1，专利申请日为2003年9月30日。

S 一种预应力FRP板用张拉推架

2005年10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第731522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预应力FRP板用张拉推架”，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专利号为ZL 2004 2 0078392.5，专利申请日为2004年8月5日。

T 一种预应力FRP板用张拉推架

2005年10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第731522号《实用

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预应力 FRP 板用张拉推架”，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专利号为 ZL 2004 2 0078392.5，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8 月 5 日。

U 玻璃纤维电器防火帽

2005 年 11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第 741344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玻璃纤维电器防火帽”，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和上海兆东电器有限公司，专利号为 ZL 2004 2 0109113.7，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11 月 24 日。

(2) 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2 项

A 2003 年 10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发行人名称为“纤维缠绕复合材料压力容器梯度张力施加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

B 2003 年 10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发行人名称为“纤维缠绕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及正在申请的专利

A 北玻有限拥有 9 项专利

(a) 模压成型拼装式复合材料水箱

1999 年 1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核发了第 312780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模压成型拼装式复合材料水箱”，专利权人为北玻院，专利号为 ZL 97201527.2，专利申请日为 1997 年 2 月 28 日。北玻有限设立时北玻院依据重组方案无偿转让予北玻有限。2005 年 4 月 29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北玻有限，并在 21 卷 23 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b) 树脂传递模塑复合夹芯玻璃钢制品

2000 年 12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 425621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树脂传递模塑复合夹芯玻璃钢制品”，专利权人为北玻院，专利号为 ZL 00209832.6，专利申请日为 2000 年 4 月 24 日。北玻有限设立时北玻院依据重组方案无偿转让予北玻有限。2005 年 6 月

10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北玻有限，并在21卷28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c) 铸型尼龙异形中空容器成型模具

1999年10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346330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铸型尼龙异形中空容器成型模具”，专利权人为北玻院，专利号为ZL 97231280.3，专利申请日为1997年12月22日。北玻有限设立时北玻院依据重组方案无偿转让予北玻有限。2005年6月3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北玻有限，并在21卷28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d) 注射团状模塑料

2000年10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59964号《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注射团状模塑料”，专利权人为北玻院，专利号为ZL 97116801.6，国际专利主分类号为C08L 67/06。专利申请日为1997年8月26日。北玻有限设立时北玻院依据重组方案无偿转让予北玻有限。2005年6月10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北玻有限，并在21卷29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e) 大型异形铸型尼龙燃油箱制造方法

2000年6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56700号《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大型异形铸型尼龙燃油箱制造方法”，专利权人为北玻院，专利号为ZL 97120288.5，国际专利主分类号为B60K 15/03。专利申请日为1997年11月13日。北玻有限设立时北玻院依据重组方案无偿转让予北玻有限。2005年7月8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北玻有限，并在21卷33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f) 树脂传递模塑生产工艺

2004年3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147786号《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树脂传递模塑生产工艺”，专利权人为北玻院，专利号为ZL 00105965.3，国际专利主分类号为B29C 45/02。专利申请日为2000年4月24日。2002年5月20日，北玻院与发行人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北玻有限设立时北玻院上述专利转让协议无偿转让予北玻有限。2005年9月30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北玻有限，并在21卷46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g) 一种水下潜艇用天线罩

2004年5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616386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水下潜艇用天线罩”，专利权人为北玻院，专利号为ZL 03245086.9，专利申请日为2003年4月11日。2004年4月10日，北玻有限与北玻院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北玻有限。2005年2月18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北玻有限，并在21卷13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h) 一种组合式水箱

2003年5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554828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组合式水箱”，专利权人为北玻院，专利号为ZL 02237759.X，专利申请日为2002年7月4日。2004年4月10日，北玻有限与北玻院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北玻有限。2005年4月8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北玻有限，并在21卷20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i) 组合式异形水箱

2003年5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554687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组合式异形水箱”，专利权人为北玻院，专利号为ZL 02237758.1，专利申请日为2002年7月4日。2004年4月10日，北玻有限与北玻院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北玻有限。2005年4月8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北玻有限，并在21卷19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B 北玻有限正在申请3项专利

- (a) 2005年1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北玻有限名称为“一种复合材料真空辅助树脂渗透工艺及模具”的发明专利申请；
- (b) 2005年5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北玻有限名称为“玻璃钢冷却塔用壁板”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 (c) 2005年1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北玻有限名称为“一种复合插入式衬模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

C 苏非有限拥有 5 项专利

(a) 一种空心石膏砌块成型机

2000 年 12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 413868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空心石膏砌块成型机”，专利权人为苏非院，专利号为 ZL 00231425.8，专利申请日为 2000 年 4 月 5 日。苏非有限设立时苏非院依据重组方案无偿转让予苏非有限。2005 年 6 月 24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苏菲有限，并在 21 卷 31 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b) 一种降低高岭土粘度的方法

2004 年 3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 146261 号《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一种降低高岭土粘度的方法”，专利权人为苏非院，专利号为 ZL 00112186.3，国际专利主分类号为 D21H19/40。专利申请日为 2000 年 3 月 31 日。苏非有限设立时苏非院依据重组方案无偿转让予苏非有限。2005 年 7 月 29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批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苏非有限，并在 21 卷 36 号专利公报上公告。

(c) 高效磨剥机

2004 年 5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 618426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高效磨剥机”，专利权人为苏非有限，专利号为 ZL 03221652.1，专利申请日为 2003 年 5 月 4 日。

(d) 一种石膏砌块空间夹具

2004 年 5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 617356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石膏砌块空间夹具”，专利权人为苏非有限，专利号为 ZL 03262183.3，专利申请日为 2003 年 5 月 12 日。

(e) 采用脉石英制备超细高纯石英材料的方法

2005 年 11 月 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了第 233889 号《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采用脉石英制备超细高纯石英材料的方法”，专利权人为苏非有限，专利号为 ZL 2004 1 0014058.8，专利申请日为 2004 年 2 月 12 日。

D 苏非有限正在申请 1 项专利

2004 年 4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了苏非有限的名称为“一种高效低成本膨润土复合液态固沙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7 项专有技术

发行人目前拥有 21 项专有技术：

- (1) 玻璃纤维池窑拉丝成套技术与装备；
- (2) 玻璃纤维浸润剂生产技术；
- (3) 岩（矿）棉及其制品成套技术与装备；
- (4) 玻璃棉及其制品生产技术与装备；
- (5) 耐火纤维生产技术；
- (6) 玻璃纤维湿法制品制造技术与装备；
- (7) 玻璃纤维蓬松毡生产技术及装备；
- (8) 玻璃纤维单丝毡生产技术及装备；
- (9) 玄武岩微纤维棉生产技术；
- (10) 特种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技术；
- (11) 玻璃纤维仿形机织物生产技术；
- (12) 纤维三维立体织物设计、制造技术与装备；
- (13) 连续纤维平幅过滤布制造技术；
- (14) 粉末粘结剂制造技术；
- (15) 针刺毡制造技术；
- (16) 玻纤高温过滤材料制造技术；
- (17) 玻璃纤维表面化学处理技术；
- (18) 高强度纤维复合防护材料技术；
- (19) 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技术；
- (20) 玻纤增强橡胶产品制造技术；
- (21) 土木工程加固材料制造技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玻有限拥有 25 项专有技术：

- (1) SMC 组合式水箱规模化生产技术；
- (2) 深井测量用高性能玻璃钢管技术；
- (3) 复合材料深水外压容器设计与制造技术；
- (4) 烧蚀耐热隔热复合材料与制品制造技术；
- (5) 树脂基复合材料液体成型技术；
- (6) 车用纤维增强模塑料制品制造技术；
- (7) 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设计与制造技术；
- (8) 大容量蓄电池复合材料壳体制造技术；
- (9) 水中兵器用高性能复合材料技术；
- (10) 扫雷具用玻璃钢壳体技术；
- (11) 直升机用尼龙燃油箱技术；
- (12) 燃气发生器绝热套技术；
- (13) 箔条弹玻璃钢稳定器套技术；
- (14) 质心干扰火箭弹用复合材料发动机及弹身壳体技术；
- (15) 高强玻璃钢吊放声纳密封罩技术；
- (16) 固体火箭发动机长尾喷管技术；
- (17) 弹炮一体化复合材料壳体制造技术；
- (18) 低密度蜂窝玻璃钢隐身盖板技术；
- (19) 坦克车辆减重用轻质复合材料设计制造技术；
- (20) 高透波高强度天线罩复合材料技术；
- (21) 导弹复合翼整体成型工艺技术；
- (22) 水声对抗系统用高性能复合材料棒技术；
- (23) 弹体结构分离装置保护罩技术；
- (24) 高弹性模量天线鞭复合材料技术；
- (25) 大深度灭雷具 FRP 壳体技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非有限拥有 15 项专有技术：

- (1) 高岭土成套加工技术与关键装备制造技术；

- (2) 煤系煨烧高岭土成套技术与关键装备制造技术；
- (3) 膨润土深加工成套技术；
- (4) 凹凸棒粘土深加工技术；
- (5) 石墨深加工技术；
- (6) 重质碳酸钙深加工技术；
- (7) 非金属矿物环保材料加工技术；
- (8) 天然饰面石材加工技术；
- (9) 991 沥青聚氨酯防水涂料生产技术；
- (10) 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成套技术与装备制造技术；
- (11) 石膏砌块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制造技术；
- (12) 纯化窑装备制造技术；
- (13) GXMB200-1 型高效磨剥机制造技术；
- (14) 超细粉的包装工艺技术；
- (15) 天然硅酸镁铝材料制备技术。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有限拥有 6 项专有技术：

- (1) 大丝束碳纤维在复合气瓶上的应用技术；
- (2)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内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技术；
- (3) 复合气瓶耐疲劳性能设计与预测技术；
- (4) 复合气瓶生产在线质量控制与监测技术；
- (5) 复合气瓶试验检验与评价技术；
- (6) 金属内衬整体旋压成型工艺技术。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且该设备权属清晰。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 （1） 2004年6月22日，发行人向地勘中心租赁位于北京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办公大楼二层东侧部分，建筑面积590平方米，租赁期限2年。
- （2） 2006年1月10日，发行人向南京中材院租赁位于安德里30号南京中材院自有房屋，建筑面积29122.87平方米，租赁期限3年。
- （3） 2005年4月22日，发行人向姚焕伦租赁位于广东东莞企石镇深巷委员会湖尾工业区的东至村委会地，西至姚有妹地，南至湖尾地，北至大路内厂房，建筑面积合计2929平方米，租赁期5年。
- （4） 2005年2月1日，发行人常州双威分公司向常州金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安家中街22号厂房及办公楼设施，租赁期限3年。
- （5） 2005年12月15日，北玻有限向北玻院租赁北玻院自有房屋，建筑面积为27748.38平方米，租赁期限20年。
- （6） 2006年1月1日，苏非有限向苏非院租赁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999号，建筑面积为420平方米，租赁期限5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 （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房屋的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屋和土地已取得完备、合法的产权文件。
2. 发行人所合法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均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3. 适当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利证书中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发行人权利进行限制的记载，亦未发现发行人对其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行使有受到限制的情形。
4.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行为，均为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包括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其他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有关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 重大借款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借款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有：

- （1） 200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雨花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5年雨花字第23号），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即从2005年6月30日至2006年6月29日，贷款月利率为4.65%，截至2005年12月31日贷款余额为1000万元。该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 （2） 200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雨花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5年雨花字第25号），借款金额为12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即从2005年6月30日至2006年6月29日，贷款月利率为4.65%。该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 （3） 2005年9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雨花支行签订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5年雨花字第42号),借款金额为18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即从2005年9月29日至2006年9月28日,贷款月利率为4.65%。该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 (4) 2005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雨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5年雨花字46号),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即自2005年10月27日至2008年10月24日,贷款年利率为5.76%,该借款合同由南京彤天向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 (5) 2005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雨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5年雨花字57号),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即自2005年12月20日至2006年12月19日,贷款年利率为5.58%,该借款合同由发行人提供信用担保;
- (6) 2005年6月2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南京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10100305011),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即从2005年6月30日至2006年6月29日,贷款利率根据同期同档次国家基本利率按季调整。南京彤天于2005年4月20日与兴业银行南京分行签订《兴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
- (7) 2005年8月25日,苏州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5年,即从2005年8月至2010年8月,贷款年利率为5.85%,截至2005年12月31日实际发放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中材料集团于2005年8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
- (8) 2005年11月24日,苏州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230200213),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4年,自2005年11月25日至2009年11月24日,贷款年利率为5.85%。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保字(2005)1230200213号),同意为苏州有限的该笔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

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取得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 产品购销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预算）价款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产品购销合同包括：

- (1) 2005年1月26日，发行人与泰山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SJ-X-20050126-01），合同价款为512万元人民币。
- (2) 2005年2月2日，发行人与杭州萧山天成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SJ-C-20050202-02），合同价款为527万元人民币。
- (3) 2004年12月8日，发行人与中材金晶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G2004033/12.8），合同价款为645万元人民币。
- (4) 2005年2月2日，杭州萧山天成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SJ-C-20050202-03），合同价格为648万元人民币。
- (5) 2005年6月7日，北玻有限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15250515012005-70），合同总价为763万元人民币。
- (6) 2004年12月31日，北玻有限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15250504212004-112），合同价款为890万元人民币。
- (7) 2004年2月4日，南京天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山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G2004001/2.4），合同价款为10,068,511.00元人民币。
- (8) 2004年9月3日，南京天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山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G2004020/9.3），合同价款为10,661,040.00元人民币。

- (9) 2004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中材金晶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G2004032/11.17),合同价款为1254万元人民币。
- (10) 2004年8月10日,南京天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G2004017/8.10)合同价款为1320万元人民币。
- (11) 2004年3月21日,南京天维工程设有责任公司与南京中轻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机电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价款为16,490,430.00万元人民币。
- (12) 2005年1月11日,发行人与泰山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SJ-X-20050111-02),合同价款为18508380.00元人民币。
- (13) 2004年10月10日,南京中轻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玻纤分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价款为19,612,949.00元人民币。
- (14) 2005年2月1日,南京中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SJ-C-20050201),合同价款为21,705,935.00元人民币。
- (15) 2004年7月15日,南京天维工程设有责任公司与安徽明兴玻纤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G2004012/7.15),合同价款为300万元人民币。
- (16) 2004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G2004030/10.26),合同价款为307.5万元人民币。
- (17) 2005年2月5日,南京绿洲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产品订货合同》(合同编号为2005/Z000-5007),合同价款为342.2万元人民币。
- (18) 2004年2月18日,南京天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JS/209SB-05),合同价款为390万元人民币。

- (19) 2005年2月25日，发行人与江西长江化工厂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050226），合同价款为392.4万元人民币。
- (20) 2005年1月4日，发行人与国营第三一三厂签订的《产品订货合同》，合同价款为300万元人民币。
- (21) 2005年3月，无锡今日置业有限公司与苏非有限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为（2005）苏华设034号]，合同价款为3,022,660.00元人民币。
- (22) 2004年6月，中材金晶与南玻有限签订的《技术合同书》[合同编号为宁科技合字（2004）169号]，合同价款为350万元人民币。
- (23) 2005年11月6日，北玻有限与北京龙佑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北京龙佑建材有限公司向北玻有限购买不饱和聚酯树脂208#，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04万元。

3. 其他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包括：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关联交易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或/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债权债务关系：

| 账项及关联方名称 | 2005-12-31 |
|--------------|------------|
| | 金额（元） |
| 应收帐款 | |
|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 | 2292905.86 |
|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 2692608.72 |
| 小计 | 4985514.58 |
| 预收帐款 | |
|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 | 1166300.00 |
| 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1300000.00 |
| 小计 | 2466300.00 |
| 应付账款 | — |
| 其他应收款 | |
| 常州金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 2554332.44 |
| 小计 | 2554332.44 |
| 其他应付款 | —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 (1) 上述涉及到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的应收帐款为北玻有限向北玻院出售先进复合材料的货款余款。
- (2) 上述涉及到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的应收帐款为发行人向中材金晶出售池窑拉丝设备及技术的余款。
- (3) 上述涉及到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的预收账款为北玻有限与北玻院科研项目合同款。
- (4) 上述涉及到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为发行人与南京春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科研项目合同款。
- (5) 上述涉及到常州金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常州双威另一股东投资设立的公司）的预收账款为发行人向常州金安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出售房屋的余款。

除上述往来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重大担保（担保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行为：

- (1) 2005年10月27日，南京彤天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雨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4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 (2) 2005年4月20日，南京彤天与兴业银行南京分行签订《兴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5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
- (3) 2005年8月25日，中材料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苏非有限1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
- (4) 2005年11月24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230200213），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4年，自2005年11月25日至2009年11月24日，贷款年利率为5.85%。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保字（2005）1230200213号），同意为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该笔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取得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四）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大额其他应付款

1. 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记载，截止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5,605,042.85 元人民币，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往来款和房屋出售余款。

2. 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记载，截止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6,498,403.39 元人民币，主要为应缴各种经费等。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陈述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均合法有效，未发现该等合同的履行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有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没有向中材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关联方亦无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形。
5.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发起人及股东”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调整”中所述的发行人资产（含股权）收购、销售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外，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销售等行为。
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无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收购的行为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章程

1. 发行人设立时，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报请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该章程已获发行人 200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决议

通过。该章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2002年9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加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报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2003年2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3. 2003年4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并报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2003年5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二）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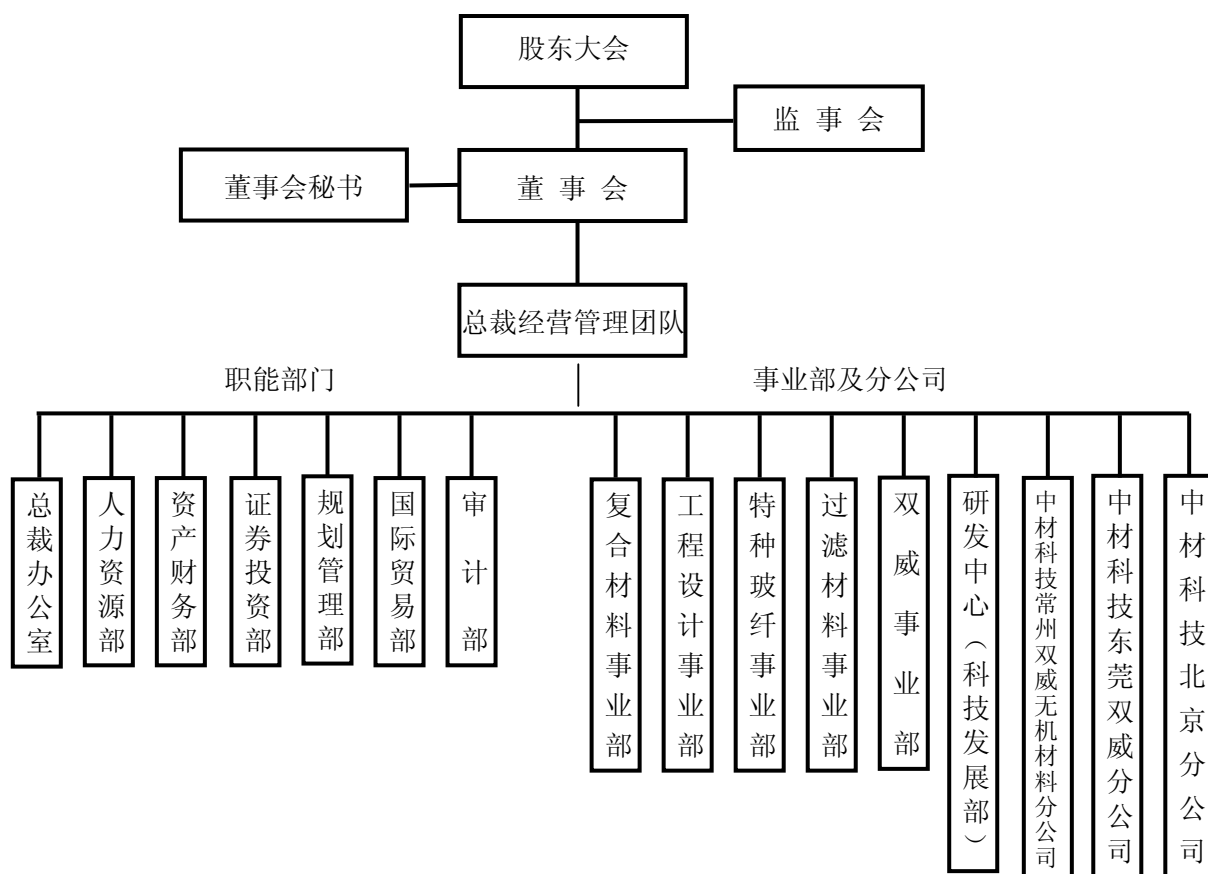
1. 2005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章程草案系参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而成。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定了新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 本章程草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现行章程及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上述现行有效的章程和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生效执行。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2002年8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裁工作细则》。
2. 2002年4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3. 2002年6月1日，发行人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4. 2003年5月25日，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15次股东大会会议，27次董事会会议和9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裁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在股东单位任职 | 在其他公司任职 |
|-----|----------|---------------------|-----------------------------|
| 李新华 | 董事长 | 无 | 苏州有限董事长 |
| 谭仲明 | 董事 | 中材总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 中材料集团 总经理；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周育先 | 董事 | 中材总公司董事 | 中材料集团 副总经理；中材玻纤 董事长 |
| 朱建勋 |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 无 | 无 |
| 刘 燕 | 董事兼总裁 | 无 | 无 |
| 张耀明 | 董事 | 无 | 无 |
| 冯海晨 | 董事 | 北京华明 董事长、总经理 | 无 |
| 徐永模 | 独立董事 | 无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副会长 |
| 张文军 | 独立董事 | 无 |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 总部副总经理 |
| 郑卫军 | 独立董事 | 无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在股东单位任职 | 在其他公司任职 |
|-----|---------------|--------------|-----------------------------------|
| 刘亚军 | 独立董事 | 无 | 萨尼威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徐卫兵 | 监事会主席 | 中材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中材料集团总会计师 |
| 金 燕 | 监事 | 深圳创投投资部经理 | 无 |
| 王华林 | 监事 | 北京华恒董事、总经理 | 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 金乐永 | 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选举） | 无 | 北玻有限监事会主席 |
| 禹 琦 | 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选举） | 无 | 苏非有限副总经理 |
| 鲁 博 | 副总裁 | 无 | 北玻有限董事 |
| 薛忠民 | 副总裁 | 无 | 北玻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 |
| 唐靖炎 | 副总裁 | 无 | 苏非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 |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在股东单位任职 | 在其他公司任职 |
|-----|------------------|---------|------------------|
| 宋伯庐 |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 无 | 苏州有限监事会主席；北玻有限监事 |
| 陆 亮 | 副总裁 | 无 | 无 |
| 陈修福 | 财务总监 | 无 | 无 |
| 祖 群 | 特种纤维事业部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无 | 无 |
| 肖永栋 | 无 | 无 | 北玻有限总经理助理 |
| 邢养民 | 无 | 无 | 北玻有限副总工程师 |
| 蔡 建 | 无 | 无 | 苏非有限副总经理 |
| 黄再满 | 发行人总裁助理 | 无 | 苏州有限总经理 |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01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决议，发起人选举周育先、于世良、张耀明、李新华、朱建勋、谢雪涓、杨智峰、郑卫军、张展共 9 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郑卫军、张展为独立董事；通过了关于选举通过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决议，选举陆亮、徐卫兵、金燕、王华林与职工代表薛忠民、王小兵、韩爱军共 7 人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01年12月6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周育先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张耀明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宋伯庐为董事会秘书，张耀明为公司总裁，李新华、刘燕、鲁博、唐靖炎为副总裁，陈修福为财务总监。

2001年12月6日，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陆亮为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主席）。

2. 2003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1、张耀明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2、周育先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3、选举公司董事李新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4、聘任公司原副总裁刘燕先生为公司总裁；5、李新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3. 2004年12月27日，公司2004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上届董事周育先先生、李新华先生、张耀明先生、朱建勋先生、郑卫军先生（独立董事）继续当选，增补谭仲明先生、刘燕先生、冯海晨先生为公司董事；增补徐永模先生、张文军先生、刘亚军先生为独立董事。选举李新华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04年12月27日，公司2004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上届监事徐卫兵女士、金燕女士、王华林先生继续当选，增补职工代表金乐永先生、禹琦先生为本届监事。选举徐卫兵女士担任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04年12月27日，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增聘朱建勋先生、薛忠民先生、宋伯庐先生、陆亮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占公司监事人数的1/3），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有在关联股东单位兼任职务的情况。

(五)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目前已经设立四名独立董事。根据该四名独立董事的书面声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的规定。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纳税情况及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1. 税务登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六部分。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税种为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 增值税，按照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税率为 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缴纳增值税，除法律规定的商品外，适用税率 17%。

(2) 营业税，按照工程施工收入，税率为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提供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缴纳营业税。设计服务业适用税率为 5%；转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适用税率为 5%。

(3)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 15%或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中国境内的企业，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税率为 3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的企业，依照规定执行。

(4) 城建税，按照增值税、营业税额，税率为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

(5) 教育费附加，按照增值税、营业税额，税率为 3%。

根据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和《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的规定，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缴纳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2002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减免、免税批复通知》海国税所字（2002）236 号文，给予发行人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南京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03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南京市国税局减免税批复》宁国税（高新）减字（2003）第（01）号文，给予发行人 200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南京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03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南京市国税局减免税批复》宁国税（高新）减字（2003）第（09）号文，给予发行人 2003 年度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给予发行人自 200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南京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0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南京市国税局减免税批复》宁国税（高新）减字（2004）第（010）号文，给予南玻有限 2004 年度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南京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0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南京市国税局减免税批复》宁国税（高新）减字（2004）第（011）号文，给予发行人 2004 年 10 月至 12 月承接南玻有限后原转制科研机构所得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南京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0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南京市国税局减免税批复》宁国税（高新）减字（2005）第（002）号文，给予发行人对承接南玻有限后原转制科研机构 2005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 2002 年设立的过滤材料分公司和密封材料分公司，2002 年度分别以菲尔特和南京三富的名义申报纳税，菲尔特和南京三富分别经 2001 年 3 月 7 日、2001 年 12 月 12 日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宁科（2001）37 号文、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复核为高新技术企业。2002 年度该等公司实际税赋为 15%。

（2）南京天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南京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0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南京市国税局减免税批复》宁国税（高新）减字（2002）第（42）号文，给予南京天维免征 2002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南京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0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南京市国税局减免税批复》宁国税（高新）减字（2003）第（08）号文，给予南京天维 2003 年度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给予南京天维自 200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优惠政策。

（3）南京双威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南京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02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南京市国税局减免税批复》宁国税（高新）减字（2002）第（14）号文，给予南京双威 200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南京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03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南京市国税局减免税批复》宁国税（高新）减字（2002）第（69）号文，给予南京双威 2002 年度技术转让净收入 30 万元以下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南京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0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南京市国税局减免税批复》宁国税（高新）减字（2003）第（06）号文，给予南京双威 2003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 2003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南京市地税局减免税批复》宁地税高新减（营）字（03）第 41 号文，给予南京双威免征技术转让收入应纳营业税的优惠政策。

（4）南京绿洲所得税

2002 年 6 月 26 日，江苏省社会福利生产办公室颁发了《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32000110021 号。

根据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建邺稽查分局 2003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批复》宁地税（建邺）减字（2002）第 00000049 号文，给予南京绿洲免征 2002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建邺稽查分局 2004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批复》宁地税（建邺）减字（2003）第 00000012 号文，给予南京绿洲免征 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5）北玻有限的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延庆县国家税务局 2003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延国税所[2003]250 号文，给予北玻有限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北京市延庆县国家税务局 2004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延国税所[2004]80 号文，给予北玻有限自 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北京市延庆县国家税务局 200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延国税所[2005]36 号文，给予北玻有限自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6) 利尔百得的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200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批复》(2001)海国税政二第 201 号文，给予利尔百得自 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7) 苏非有限的所得税

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区分局 200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苏国税新减免字(2003)第 006 号文，给予苏非有限免征 2002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区分局 200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苏国税新所减免字(2004)第 027 号文，给予苏非有限免征 2003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给予苏非有限 2004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优惠政策。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1) 南玻有限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04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转制科研机构 2004 年科学支出预算及住房改革支出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字[2004]125 号文，给予南玻有限 2004 年科学支出补贴和住房改革补贴。

(2) 南京双威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和南京市财政局 2002 年 8 月 5 日联合出具的《关于

下达南京市 2002 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计划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宁科（2002）166 号、宁财企（2002）671 号，对南京双威年产 1000 吨免维护蓄电池玻纤隔膜项目给予奖励性资助。

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局和南京市财政局 2002 年 11 月 19 日联合出具的《关于下达南京市 2002 年第十批科技型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计划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宁科（2002）224 号、宁财企（2002）955 号，对南京双威免维护蓄电池玻纤隔膜项目给予奖励性资助。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 根据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0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南玻有限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按期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入库税款总计 349508.31 元，在上述纳税期间，公司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2. 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0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3 年 1 月至 12 月缴纳增值税 4218607.71 元，2004 年 1 月至 12 月缴纳增值税 5663680.44 元，在上述纳税期间，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纳税情况正常。

根据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0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按期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入库税款总计 1315603.57 元，在上述纳税期间，公司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0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缴纳增值税 13399797.29 元，在上述纳税期间，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纳税情况正常。

根据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 200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 1710475.84 元，在上述纳税期间，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纳税情况正常。

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0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缴纳增值税 17,139,655.67 元，在上述纳税期间，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纳税情况正常。

根据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 200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合计 2,351,265.51 元，在上述纳税期间，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纳税情况正常。

3. 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0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三富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缴纳企业所得税 72131.25 元，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 464654.39 元，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根据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0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三富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入库税款总计 51111.98 元，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4. 根据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0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菲尔特过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缴纳增值税 1786348.19 元，企业所得税 153406.46 元，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0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菲尔特过滤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入库税款总计 203515.74 元，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5. 根据南京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0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天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期间缴纳增值税 203094.35 元；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11 月期间缴纳增值税 1809330.60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 200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天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按期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入库税款总计 896031.69 元，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6. 根据南京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0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

的证明，南京双威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度按期缴纳增值税 3325229.35 元，企业所得税 824992.06 元，2003 年度按期缴纳增值税 2770090.85 元，企业所得税 1408674.44 元，2004 年 1 月至 9 月按期缴纳增值税 3327139.79 元，企业所得税 1130103.62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 200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双威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入库税款总计 1524523.09 元，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7.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国家税务局春江税务分局 200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双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 日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地方税务局魏村征管分局 200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常州双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2 年，缴纳城建税 5063.50 元；2003 年，缴纳城建税 62921.07 元，缴纳教育附加税 20412.08 元；2004 年，缴纳城建税 43084.72 元，缴纳教育附加税 24619.84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国家税务局春江税务分局 200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双威无机材料分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9 月缴纳增值税 1176816.19 元，所得税 9519.84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2005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双威无机材料分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9 月缴纳企业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营业税总计 129449.79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06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双威无机材料分公司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期间，缴纳增值税 1,459,101.48 元，所得税 9519.84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根据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 2006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双威无机材料分公司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期间，缴纳企业城建税 102,137.12 元，教育费附加 58,364.07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8. 根据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 2005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绿洲建筑材料厂 2002 年度缴纳增值税 427517.30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建邺税务分局 2005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绿洲建筑材料厂 2002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总计 47413.43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9.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 200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分公司 2005 年 4 月至 9 月缴纳增值税 7134.08 元；教育费附加 214.02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 2005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分公司 2005 年 4 月至 9 月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堤围保护费总计 1907.18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 2006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东莞分公司 2005 年 4 月 07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缴纳增值税 164,314.72 元、教育费附加 4,929.44 元、企业所得税 22,902.74 元。在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未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 2006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东莞分公司 2005 年 4 月 14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缴纳城建税、堤围保护费总计 12,342.69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10. 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区分局 200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计 196633.90 元，上述纳税期间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0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

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款总计 68119.87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区分局 200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缴纳企业所得税 977345.25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0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款总计 240549.58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0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款总计 677063.80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区分局 200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 757435.38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0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款总计 1768431.10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区分局 200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9 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合计 893181.33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0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9 月缴纳营业税合计 1232384.10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0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

证明》，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合计 43,107.03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0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缴纳营业税合计 404,975.25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11. 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区分局 200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中材南方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缴纳增值税 94350.23 元、企业所得税 70341.14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浒关税务所 200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中材南方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缴纳城建税 6653.37 元，教育费附加税 3801.93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苏州市国家税务局新区分局 200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中材南方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9 月缴纳增值税 101955.98 元企业所得税合计 30913.99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浒关税务所 2005 年 1 月至 9 月出具的证明，苏州中材南方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9 月无缴纳税款行为，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12. 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05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市宏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所得税款总计 111551.27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05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市宏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所得税款总计 280246.41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0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苏

州市宏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所得税款总计 312389.58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05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市宏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缴纳营业税、所得税款总计 221244.10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没有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06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苏州市宏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缴纳营业税 118,275.90 元，所得税 173,343.90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13. 根据北京市延庆县国家税务局 200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北京市延庆县地方税务局 200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未缴纳税款，实际缴纳税款合计为零，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北京市延庆县国家税务局 200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缴纳增值税 1243.63 元，根据京国税（1999）130 号转发《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和延国税所[2003]250 号、延国税所[2004]80 号关于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200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5358364.38 元，200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6401276.22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北京市延庆县地方税务局 200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北玻有限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缴纳营业税 45659.00 元，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634372.86 元，缴纳教育费附加 380623.73 元，缴纳印花税 24751.35 元，缴纳车船使用税 2230.00 元，代扣个人所得税 1149072.71 元，合计缴纳 2236709.65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北京市延庆县国家税务局 2005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玻璃钢院

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缴纳增值税 3906552.89 元，根据京国税（1999）130 号转发《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和延国税所[2005]36 号《关于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200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北京市延庆县地方税务局 2005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缴纳各税总计 1031388.50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京国税发[2004]319 号及转发的财税[2004]152 号文的规定，北玻有限生产的部分产品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根据北京市延庆县国家税务局 2006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缴纳增值税 896,340.2 元，根据京国税（1999）130 号转发《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和延国税所[2005]36 号《关于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200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行为。

根据北京市延庆县地方税务局 2006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缴纳税款合计：659,804.39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税行为。

14.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2005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利尔百得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2 年累计缴纳增值税 102260.10 元，2003 年度累计缴纳增值税 18797.61 元，2004 年度累计缴纳增值税 10413.37 元、企业所得税 5003.07 元。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已按时进行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申报。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200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利尔百得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缴纳营业税 116161.85 元，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34.31 元，缴纳教育费附加 7428.96 元，缴纳车船使用税 483.33 元，个人所得税 1670.98 元，房产税 3123.56 元，土地使用税 81.26 元，以上税款合计缴纳 146284.25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税款记录。

15.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200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已按时进行企业

所得税申报。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200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共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合计 92812.56 元，在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税款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2005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期间已按时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2005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共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合计 30937.52 元，在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税款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2006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期间已按时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2006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共缴纳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合计 30,937.52 元。

16.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200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晶体材料分公司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均已按期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200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晶体材料分公司已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注销，其在 2002 年 6 月 1 日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无欠税记录。

17. 根据张店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 200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技术陶瓷分公司 2002 年 5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缴纳增值税 44557.44 元，企业所得税 227188.50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根据淄博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 200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技术陶瓷分公司 2002 年 5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缴纳营业税 1916.90 元,城建税 3253.21 元,教育费附加税 1394.23 元。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无欠缴行为(或未发现欠缴行为)。

18.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 2005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9 月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入库税款没有欠缴税款(或未发现欠缴税款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05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至 9 月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没有欠缴税款(或未发现欠缴税款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 2006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入库税款总计 0 元。在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没有欠缴税款(或未发现欠缴税款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06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总计 0 元。在上述纳税期间,该公司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没有欠缴税款(或未发现欠缴税款行为),未受税务机关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相关税收优惠批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因纳税问题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欠缴税款或可能被追缴欠税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苏环便管[2005]204 号《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

环保法情况的函》，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00 吨玻璃微纤维纸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2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覆膜过滤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和“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2. 根据北京市环保局京环函[2005]261 号《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对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的函》，北玻有限近三年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吨汽车用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3.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4.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 2005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

1. 年产 4000 吨玻璃微纤维纸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年产 3000 吨汽车用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 年产 2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覆膜过滤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上述项目计划总投资 26,994.93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计划总投资额的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果募集资金超过计划总投资额，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 上述“年产 4000 吨玻璃微纤维纸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于 2005 年 9 月 3 日由中材料集团出具中非投发（2005）366 号文批准立项。

2. 上述“年产 3000 吨汽车用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于 2005 年 9 月 3 日由中材料集团出具中非投发（2005）369 号文批准立项。
3. 上述“年产 200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覆膜过滤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于 2005 年 9 月 3 日由中材料集团出具中非投发（2005）370 号文批准立项。
4. 上述“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经于 2004 年 9 月 3 日由中材料集团出具中非投发（2005）372 号文批准立项。
5.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4 年 9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企业投资建设应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须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的申请报告。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北京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5]43 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苏政发（2005）38 号）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已向当地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因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6. 经审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7.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8.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9. 发行人已承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作为中国特种纤维复合材料领域最大的集研发设计、产品制造与销

售、技术装备集成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承继了原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和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三个国家级科研院所四十多年的核心技术资源和人才优势，将遵循“诚信、尊重、创新、高效”的核心价值观，秉承“员工、客户、股东、社会和谐发展”的经营理念，坚持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以“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社会技术进步”为使命，以技术研发为先导，以特种纤维复合材料产品制造及其相关技术装备集成为主导产业，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价值为目标，始终追求和不断实现公司持续稳健运营和价值最大化，立志将公司建设成“最为客户尊重与员工、股东信赖的中国材料工业知名科技企业”。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战略存在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及存在有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意向书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南京彤天的历次产权演变

1、南京彤天的基本情况

南京彤天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2120010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住所南京江宁科学园彤天路，经

营范围为：纤维制品、光学纤维及制品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研究、开发；机械设备、电子自控产品研究、开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定代表人李玲玲，经营期限自200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29日。南京彤天现持有发行人23.73%的股份。

2、南京彤天的历史沿革

(1) 南京彤天的设立

2000年9月12日，张耀明等42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筹资）协议》，决定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彤天。

2000年9月30日，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彤天颁发了注册号为320121200108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南京彤天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耀明，经营范围为：玻璃纤维、矿物棉、非通讯光导纤维、过滤材料、土工材料及其制品、工业铂铑合金、浸润剂、粘结剂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研究、开发；机械设备、电子自控产品研究、开发、销售。

根据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9月25日出具的苏信会验字（2000）第136号《验资报告书》，截止2000年9月25日，南京彤天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资金。

南京彤天设立时的股东为42名自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元人民币） | 出资比例 |
|----|------|-----------|-------|
| 1 | 张耀明 | 1200000 | 2.40% |
| 2 | 谢雪涓 | 1200000 | 2.40% |
| 3 | 陈修福 | 1190000 | 2.38% |
| 4 | 朱建勋 | 1190000 | 2.38% |
| 5 | 陆亮 | 1190000 | 2.38% |
| 6 | 赵谦 | 1190000 | 2.38% |

| | | | |
|----|-----|---------|-------|
| 7 | 刘 燕 | 1190000 | 2.38% |
| 8 | 罗 兵 | 1190000 | 2.38% |
| 9 | 吴志超 | 1190000 | 2.38% |
| 10 | 陈世超 | 1190000 | 2.38% |
| 11 | 高 朋 | 1190000 | 2.38% |
| 12 | 杨蔚南 | 1190000 | 2.38% |
| 13 | 高海涌 | 1190000 | 2.38% |
| 14 | 王根和 | 1190000 | 2.38% |
| 15 | 李玲玲 | 1190000 | 2.38% |
| 16 | 陈士洁 | 1190000 | 2.38% |
| 17 | 纪翔远 | 1190000 | 2.38% |
| 18 | 朱震瀛 | 1190000 | 2.38% |
| 19 | 丁庆珠 | 1190000 | 2.38% |
| 20 | 陈 尚 | 1190000 | 2.38% |
| 21 | 葛敦世 | 1190000 | 2.38% |
| 22 | 郑向阳 | 1190000 | 2.38% |
| 23 | 于守富 | 1190000 | 2.38% |
| 24 | 李爱华 | 1190000 | 2.38% |
| 25 | 刘咸达 | 1190000 | 2.38% |
| 26 | 沈善燮 | 1190000 | 2.38% |
| 27 | 张振远 | 1190000 | 2.38% |
| 28 | 刘玉庆 | 1190000 | 2.38% |
| 29 | 殷志东 | 1190000 | 2.38% |
| 30 | 曾天卷 | 1190000 | 2.38% |
| 31 | 王惟峰 | 1190000 | 2.38% |
| 32 | 吴 龙 | 1190000 | 2.38% |
| 33 | 柳志荣 | 1190000 | 2.38% |
| 34 | 梁中全 | 1190000 | 2.38% |
| 35 | 张建忠 | 1190000 | 2.38% |
| 36 | 王小兵 | 1190000 | 2.38% |
| 37 | 郭 裔 | 1190000 | 2.38% |
| 38 | 石巧英 | 1190000 | 2.38% |
| 39 | 毛应龙 | 1190000 | 2.38% |
| 40 | 朱雪峰 | 1190000 | 2.38% |

| | | | |
|----|-----|----------|-------|
| 41 | 余武仕 | 1190000 | 2.38% |
| 42 | 孔令珂 | 1190000 | 2.38% |
| | 合 计 | 50000000 | 100% |

(2) 南京彤天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1年7月12日，吴智超与张耀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志超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2.38%的股权以人民币119万元转让予张耀明；同日，陈世超与谢雪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世超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2.38%的股权以人民币119万元转让予谢雪涓；同日，葛敦世与陈修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葛敦世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2.38%的股权以人民币119万元转让予陈修福；同日，沈善燮与朱建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沈善燮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2.38%的股权以人民币119万元转让予朱建勋。

2001年7月14日，南京彤天召开第五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吴志超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2.38%的股权转让予张耀明，股权转让后张耀明持有南京彤天4.78%的股权；陈世超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2.38%的股权转让予谢雪涓，股权转让后谢雪涓持有南京彤天4.78%的股权；葛敦世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2.38%的股权转让予陈修福，股权转让后陈修福持有南京彤天4.76%的股权；沈善燮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2.38%的股权转让予朱建勋，股权转让后朱建勋持有南京彤天4.76%的股权。

南京彤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01年7月26日向南京彤天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彤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元人民币) | 出资比例 |
|----|------|-----------|-------|
| 1 | 张耀明 | 2390000 | 4.78% |
| 2 | 谢雪涓 | 2390000 | 4.78% |
| 3 | 陈修福 | 2380000 | 4.76% |
| 4 | 朱建勋 | 2380000 | 4.76% |
| 5 | 陆 亮 | 1190000 | 2.38% |

| | | | |
|----|-----|----------|-------|
| 6 | 赵 谦 | 1190000 | 2.38% |
| 7 | 刘 燕 | 1190000 | 2.38% |
| 8 | 罗 兵 | 1190000 | 2.38% |
| 9 | 高 朋 | 1190000 | 2.38% |
| 10 | 杨蔚南 | 1190000 | 2.38% |
| 11 | 高海涌 | 1190000 | 2.38% |
| 12 | 王根和 | 1190000 | 2.38% |
| 13 | 李玲玲 | 1190000 | 2.38% |
| 14 | 陈士洁 | 1190000 | 2.38% |
| 15 | 纪翔远 | 1190000 | 2.38% |
| 16 | 朱震瀛 | 1190000 | 2.38% |
| 17 | 丁庆珠 | 1190000 | 2.38% |
| 18 | 陈 尚 | 1190000 | 2.38% |
| 19 | 郑向阳 | 1190000 | 2.38% |
| 20 | 于守富 | 1190000 | 2.38% |
| 21 | 李爱华 | 1190000 | 2.38% |
| 22 | 刘咸达 | 1190000 | 2.38% |
| 23 | 张振远 | 1190000 | 2.38% |
| 24 | 刘玉庆 | 1190000 | 2.38% |
| 25 | 殷志东 | 1190000 | 2.38% |
| 26 | 曾天卷 | 1190000 | 2.38% |
| 27 | 王惟峰 | 1190000 | 2.38% |
| 28 | 吴 龙 | 1190000 | 2.38% |
| 29 | 柳志荣 | 1190000 | 2.38% |
| 30 | 梁中全 | 1190000 | 2.38% |
| 31 | 张建忠 | 1190000 | 2.38% |
| 32 | 王小兵 | 1190000 | 2.38% |
| 33 | 郭 裔 | 1190000 | 2.38% |
| 34 | 石巧英 | 1190000 | 2.38% |
| 35 | 毛应龙 | 1190000 | 2.38% |
| 36 | 朱雪峰 | 1190000 | 2.38% |
| 37 | 余武仕 | 1190000 | 2.38% |
| 38 | 孔令珂 | 1190000 | 2.38% |
| | 合 计 | 50000000 | 100% |

(3) 南京彤天增资

2001年7月26日，南京彤天召开第七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南京彤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5460万元，增加的460万元由南京彤天原股东张耀明按1:1进行增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

2001年7月26日，南京彤天召开第八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南京彤天注册资本由546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增加的2540万元由李新华等11名新股东按1.05:1的比例进行增资，即实际投入南京彤天2667万元，其中254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27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其中，李新华出资额为4380952元，余明清出资额为3142857元，闫法强出资额为1666667元，唐靖炎出资额为1476190元，胡金元出资额为1676191元，吴选民出资额为1904762元，彭建新出资额为4476190元，焦殿良出资额为2380592元，赵惠峰出资额为1666667元，朱荣跃出资额为1676191元，何新平出资额为952381元。

2001年8月2日，南京彤天与李新华等11名自然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李新华等11名新增自然人股东所占注册资本比例为：李新华出资额为4380952元，占注册资本的5.4762%；余明清出资额为3142857元，占注册资本的3.9286%；闫法强出资额为1666667元，占注册资本的2.0833%；唐靖炎出资额为1476190元，占注册资本的1.8452%；胡金元出资额为1676191元，占注册资本的2.0953%；吴选民出资额为1904762元，占注册资本的2.3809%；彭建新出资额为4476190元，占注册资本的5.5952%；焦殿良出资额为2380952元，占注册资本的2.9672%；赵惠峰出资额为1666667元，占注册资本的2.0833%；朱荣跃出资额为1676191元，占注册资本的2.0953%；何新平出资额为952381元，占注册资本的1.1905%。

根据江苏天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8月22日出具的苏信会验字(2001)第037号《验资报告书》，南京彤天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次增资3000万元，截止2001年8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增加投入资本31270000元，均为货币资金(其中3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127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

经查，南京彤天就上述增资事项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向南京彤天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彤天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元人民币) | 出资比例 |
|----|------|-----------|---------|
| 1 | 张耀明 | 6990000 | 8.7375% |
| 2 | 谢雪涓 | 2390000 | 2.9875% |
| 3 | 陈修福 | 2380000 | 2.975% |
| 4 | 朱建勋 | 2380000 | 2.975% |
| 5 | 陆亮 | 1190000 | 1.4875% |
| 6 | 赵谦 | 1190000 | 1.4875% |
| 7 | 刘燕 | 1190000 | 1.4875% |
| 8 | 罗兵 | 1190000 | 1.4875% |
| 9 | 高朋 | 1190000 | 1.4875% |
| 10 | 杨蔚南 | 1190000 | 1.4875% |
| 11 | 高海涌 | 1190000 | 1.4875% |
| 12 | 王根和 | 1190000 | 1.4875% |
| 13 | 李玲玲 | 1190000 | 1.4875% |
| 14 | 陈士洁 | 1190000 | 1.4875% |
| 15 | 纪翔远 | 1190000 | 1.4875% |
| 16 | 朱震瀛 | 1190000 | 1.4875% |
| 17 | 丁庆珠 | 1190000 | 1.4875% |
| 18 | 陈尚 | 1190000 | 1.4875% |
| 19 | 郑向阳 | 1190000 | 1.4875% |
| 20 | 于守富 | 1190000 | 1.4875% |
| 21 | 李爱华 | 1190000 | 1.4875% |
| 22 | 刘咸达 | 1190000 | 1.4875% |
| 23 | 张振远 | 1190000 | 1.4875% |
| 24 | 刘玉庆 | 1190000 | 1.4875% |
| 25 | 殷志东 | 1190000 | 1.4875% |
| 26 | 曾天卷 | 1190000 | 1.4875% |
| 27 | 王惟峰 | 1190000 | 1.4875% |
| 28 | 吴龙 | 1190000 | 1.4875% |

| | | | |
|----|------|----------|---------|
| 29 | 柳志荣 | 1190000 | 1.4875% |
| 30 | 梁中全 | 1190000 | 1.4875% |
| 31 | 张建忠 | 1190000 | 1.4875% |
| 32 | 王小兵 | 1190000 | 1.4875% |
| 33 | 郭 裔 | 1190000 | 1.4875% |
| 34 | 石巧英 | 1190000 | 1.4875% |
| 35 | 毛应龙 | 1190000 | 1.4875% |
| 36 | 朱雪峰 | 1190000 | 1.4875% |
| 37 | 余武仕 | 1190000 | 1.4875% |
| 38 | 孔令珂 | 1190000 | 1.4875% |
| 39 | *焦殿良 | 2380952 | 2.9672% |
| 40 | *余明清 | 3142857 | 3.9286% |
| 41 | *闫法强 | 1666667 | 2.0833% |
| 42 | *李新华 | 4380952 | 5.4762% |
| 43 | *胡金元 | 1676191 | 2.0953% |
| 44 | *吴选民 | 1904762 | 2.3809% |
| 45 | *彭建新 | 4476190 | 5.5952% |
| 46 | *赵惠锋 | 1666667 | 2.0833% |
| 47 | *朱荣跃 | 1676191 | 2.0953% |
| 48 | *唐靖炎 | 1476190 | 1.8452% |
| 49 | *何新平 | 952381 | 1.1905% |
| | 合 计 | 80000000 | 100% |

注：姓名前标注“*”号的为南京彤天新增的 11 名自然人股东。

(4) 南京彤天第二次股权变动

2002 年 9 月 19 日，高朋与奚丽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高朋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 1.487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19 万元转让予奚丽琴。

2002 年 9 月 24 日，南京彤天召开股东会，同意高朋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 1.4875% 的股权转让予奚丽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经查，南京彤天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向南京彤天核发了

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彤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元人民币） | 出资比例 |
|----|------|-----------|---------|
| 1 | 张耀明 | 6990000 | 8.7375% |
| 2 | 谢雪涓 | 2390000 | 2.9875% |
| 3 | 陈修福 | 2380000 | 2.975% |
| 4 | 朱建勋 | 2380000 | 2.975% |
| 5 | 陆 亮 | 1190000 | 1.4875% |
| 6 | 赵 谦 | 1190000 | 1.4875% |
| 7 | 刘 燕 | 1190000 | 1.4875% |
| 8 | 罗 兵 | 1190000 | 1.4875% |
| 9 | *奚丽琴 | 1190000 | 1.4875% |
| 10 | 杨蔚南 | 1190000 | 1.4875% |
| 11 | 高海涌 | 1190000 | 1.4875% |
| 12 | 王根和 | 1190000 | 1.4875% |
| 13 | 李玲玲 | 1190000 | 1.4875% |
| 14 | 陈士洁 | 1190000 | 1.4875% |
| 15 | 纪翔远 | 1190000 | 1.4875% |
| 16 | 朱震瀛 | 1190000 | 1.4875% |
| 17 | 丁庆珠 | 1190000 | 1.4875% |
| 18 | 陈 尚 | 1190000 | 1.4875% |
| 19 | 郑向阳 | 1190000 | 1.4875% |
| 20 | 于守富 | 1190000 | 1.4875% |
| 21 | 李爱华 | 1190000 | 1.4875% |
| 22 | 刘咸达 | 1190000 | 1.4875% |
| 23 | 张振远 | 1190000 | 1.4875% |
| 24 | 刘玉庆 | 1190000 | 1.4875% |
| 25 | 殷志东 | 1190000 | 1.4875% |
| 26 | 曾天卷 | 1190000 | 1.4875% |
| 27 | 王惟峰 | 1190000 | 1.4875% |
| 28 | 吴 龙 | 1190000 | 1.4875% |
| 29 | 柳志荣 | 1190000 | 1.4875% |

| | | | |
|----|-----|----------|---------|
| 30 | 梁中全 | 1190000 | 1.4875% |
| 31 | 张建忠 | 1190000 | 1.4875% |
| 32 | 王小兵 | 1190000 | 1.4875% |
| 33 | 郭 裔 | 1190000 | 1.4875% |
| 34 | 石巧英 | 1190000 | 1.4875% |
| 35 | 毛应龙 | 1190000 | 1.4875% |
| 36 | 朱雪峰 | 1190000 | 1.4875% |
| 37 | 余武仕 | 1190000 | 1.4875% |
| 38 | 孔令珂 | 1190000 | 1.4875% |
| 39 | 焦殿良 | 2380952 | 2.9672% |
| 40 | 余明清 | 3142857 | 3.9286% |
| 41 | 闫法强 | 1666667 | 2.0833% |
| 42 | 李新华 | 4380952 | 5.4762% |
| 43 | 胡金元 | 1676191 | 2.0953% |
| 44 | 吴选民 | 1904762 | 2.3809% |
| 45 | 彭建新 | 4476190 | 5.5952% |
| 46 | 赵惠锋 | 1666667 | 2.0833% |
| 47 | 朱荣跃 | 1676191 | 2.0953% |
| 48 | 唐靖炎 | 1476190 | 1.8452% |
| 49 | 何新平 | 952381 | 1.1905% |
| | 合 计 | 80000000 | 100% |

注：姓名前标注“*”号的为南京彤天变更后更换的 1 名自然人股东。

(5) 南京彤天第三次股权变动

2003 年 9 月 10 日，吴选民与吕建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选民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 2.3809%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予吕建蓉。

2003 年 9 月 26 日，彭建新与刘晓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彭建新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 5.5952% 的股权以人民币 470 万元转让予刘晓惠。

2003 年 9 月 27 日，赵惠峰与庞之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赵惠峰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 2.0833% 的股权以人民币 175 万元转让予庞之栋。

2003年9月28日，朱荣跃与斯培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荣跃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2.0953%的股权以人民币176万元转让予斯培浪。

2003年9月28日，焦殿良与蒋金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焦殿良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2.9672%的股权以人民币250万元转让予蒋金生。

2003年9月30日，胡金元与王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胡金元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2.0953%的股权以人民币176万元转让予王晨。

2003年9月20日，南京彤天召开股东会，同意胡金元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2.0953%的股权以人民币176万元转让予王晨；朱荣跃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2.0953%的股权以人民币176万元转让予斯培浪；吴选民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2.3809%的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转让予吕建蓉；赵惠峰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2.0833%的股权以人民币175万元转让予庞之栋；焦殿良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2.9672%的股权以人民币250万元转让予蒋金生；彭建新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5.5952%的股权以人民币470万元转让予刘晓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经查，南京彤天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2003年11月17日向南京彤天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彤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自然人股东姓名 | 出资额（元人民币） | 出资比例 |
|----|---------|-----------|---------|
| 1 | 张耀明 | 6990000 | 8.7375% |
| 2 | 谢雪涓 | 2390000 | 2.9875% |
| 3 | 陈修福 | 2380000 | 2.975% |
| 4 | 朱建勋 | 2380000 | 2.975% |
| 5 | 陆亮 | 1190000 | 1.4875% |
| 6 | 赵谦 | 1190000 | 1.4875% |
| 7 | 刘燕 | 1190000 | 1.4875% |
| 8 | 罗兵 | 1190000 | 1.4875% |
| 9 | 奚丽琴 | 1190000 | 1.4875% |
| 10 | 杨蔚南 | 1190000 | 1.4875% |

| | | | |
|----|------|---------|---------|
| 11 | 高海涌 | 1190000 | 1.4875% |
| 12 | 王根和 | 1190000 | 1.4875% |
| 13 | 李玲玲 | 1190000 | 1.4875% |
| 14 | 陈士洁 | 1190000 | 1.4875% |
| 15 | 纪翔远 | 1190000 | 1.4875% |
| 16 | 朱震瀛 | 1190000 | 1.4875% |
| 17 | 丁庆珠 | 1190000 | 1.4875% |
| 18 | 陈 尚 | 1190000 | 1.4875% |
| 19 | 郑向阳 | 1190000 | 1.4875% |
| 20 | 于守富 | 1190000 | 1.4875% |
| 21 | 李爱华 | 1190000 | 1.4875% |
| 22 | 刘咸达 | 1190000 | 1.4875% |
| 23 | 张振远 | 1190000 | 1.4875% |
| 24 | 刘玉庆 | 1190000 | 1.4875% |
| 25 | 殷志东 | 1190000 | 1.4875% |
| 26 | 曾天卷 | 1190000 | 1.4875% |
| 27 | 王惟峰 | 1190000 | 1.4875% |
| 28 | 吴 龙 | 1190000 | 1.4875% |
| 29 | 柳志荣 | 1190000 | 1.4875% |
| 30 | 梁中全 | 1190000 | 1.4875% |
| 31 | 张建忠 | 1190000 | 1.4875% |
| 32 | 王小兵 | 1190000 | 1.4875% |
| 33 | 郭 裔 | 1190000 | 1.4875% |
| 34 | 石巧英 | 1190000 | 1.4875% |
| 35 | 毛应龙 | 1190000 | 1.4875% |
| 36 | 朱雪峰 | 1190000 | 1.4875% |
| 37 | 余武仕 | 1190000 | 1.4875% |
| 38 | 孔令珂 | 1190000 | 1.4875% |
| 39 | *蒋金生 | 2380952 | 2.9672% |
| 40 | 余明清 | 3142857 | 3.9286% |
| 41 | 闫法强 | 1666667 | 2.0833% |
| 42 | 李新华 | 4380952 | 5.4762% |
| 43 | *王 晨 | 1676191 | 2.0953% |
| 44 | *吕建蓉 | 1904762 | 2.3809% |

| | | | |
|----|------|----------|---------|
| 45 | *刘晓惠 | 4476190 | 5.5952% |
| 46 | *庞之栋 | 1666667 | 2.0833% |
| 47 | *斯培浪 | 1676191 | 2.0953% |
| 48 | 唐靖炎 | 1476190 | 1.8452% |
| 49 | 何新平 | 952381 | 1.1905% |
| | 合 计 | 80000000 | 100% |

注：姓名前标注“*”号的为南京彤天变更后更换的6名自然人股东。

(6) 南京彤天第四次股权变动

2005年5月27日，南京彤天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张耀明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8.7375%的股权转让予李玲玲；朱建勋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2.9750%的股权转让予邓洪；陆亮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1.4875%的股权转让予李雯；李新华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5.4762%的股权转让予王顺喜；刘燕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1.4875%的股权转让予刘金云；陈修福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2.9750%的股权转让予李威东；余明清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3.9286%的股权转让予浦西民；唐靖炎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1.8452%转让予陈俊华；吕建蓉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2.3809%的股权转让予白洁；纪翔远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1.4875%的股权转让予顾林其；李玲玲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1.4875%的股权转让予肖国锋；郑向阳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1.4875%的股权转让予董鹤崑；奚丽琴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1.4875%的股权转让予夏涛；谢雪涓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2.9875%的股权转让予张宏；高海涌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1.4875%的股权转让予陈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5年5月30日，李新华与王顺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新华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5.4762%的股权以人民币5,912,705.12元转让予王顺喜。

2005年5月30日，余明清与浦西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余明清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3.9286%的股权以人民币3,300,000元转让予浦西民。

2005年5月30日，唐靖炎与陈俊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唐靖炎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1.8452%的股权以人民币1,550,000元转让予陈俊华。

2005年5月30日，吕建蓉与白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吕建蓉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2.3809%的股权以人民币2,000,000元转让予白洁。

2005年5月30日，郑向阳与董鹤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郑向阳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1.4875%的股权以人民币1,190,000元转让予董鹤崑。

2005年5月30日，李玲玲与肖国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玲玲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1.4875%的股权以人民币1,190,000元转让予肖国锋。

2005年5月30日，谢雪涓与张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谢雪涓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2.9875%的股权以人民币2,390,000元转让予张宏。

2005年5月30日，陆亮与李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陆亮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1.4875%的股权以人民币1,190,000元转让予李雯。

2005年5月30日，奚丽琴与夏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奚丽琴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1.4875%的股权以人民币1,190,000元转让予夏涛。

2005年5月30日，陈修福与李威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修福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2.9750%的股权以人民币2,380,000元转让予李威东。

2005年5月30日，刘燕与刘金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燕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1.4875%的股权以人民币1,190,000元转让予刘金云。

2005年5月30日，张耀明与李玲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耀明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8.7375%的股权以人民币6,990,000元转让予李玲玲。

2005年5月30日，纪翔远与顾林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纪翔远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1.4875%的股权以人民币1,190,000元转让予顾林其。

2005年5月30日，高海涌与陈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高海涌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1.4875%的股权以人民币1,190,000元转让予陈敏。

2005年5月30日，朱建勋与邓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建勋将其持有的南京彤天2.9750%的股权以人民币2,380,000元转让予邓洪。

经查，南京彤天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并履行了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向南京彤天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彤天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元人民币） | 出资比例 |
|----|------|-----------|---------|
| 1 | 李玲玲 | 6990000 | 8.7375% |
| 2 | *张 宏 | 2390000 | 2.9875% |
| 3 | *李威东 | 2380000 | 2.975% |
| 4 | *邓 洪 | 2380000 | 2.975% |
| 5 | *李 雯 | 1190000 | 1.4875% |
| 6 | 赵 谦 | 1190000 | 1.4875% |
| 7 | *刘金云 | 1190000 | 1.4875% |
| 8 | 罗 兵 | 1190000 | 1.4875% |
| 9 | *夏 涛 | 1190000 | 1.4875% |
| 10 | 杨蔚南 | 1190000 | 1.4875% |
| 11 | *陈 敏 | 1190000 | 1.4875% |
| 12 | 王根和 | 1190000 | 1.4875% |
| 13 | *肖国锋 | 1190000 | 1.4875% |
| 14 | 陈士洁 | 1190000 | 1.4875% |
| 15 | *顾林其 | 1190000 | 1.4875% |
| 16 | 朱震瀛 | 1190000 | 1.4875% |
| 17 | 丁庆珠 | 1190000 | 1.4875% |
| 18 | 陈 尚 | 1190000 | 1.4875% |
| 19 | *董鹤崑 | 1190000 | 1.4875% |
| 20 | 于守富 | 1190000 | 1.4875% |
| 21 | 李爱华 | 1190000 | 1.4875% |
| 22 | 刘咸达 | 1190000 | 1.4875% |
| 23 | 张振远 | 1190000 | 1.4875% |
| 24 | 刘玉庆 | 1190000 | 1.4875% |
| 25 | 殷志东 | 1190000 | 1.4875% |
| 26 | 曾天卷 | 1190000 | 1.4875% |
| 27 | 王惟峰 | 1190000 | 1.4875% |
| 28 | 吴 龙 | 1190000 | 1.4875% |

| | | | |
|----|------|----------|---------|
| 29 | 柳志荣 | 1190000 | 1.4875% |
| 30 | 梁中全 | 1190000 | 1.4875% |
| 31 | 张建钟 | 1190000 | 1.4875% |
| 32 | 王小兵 | 1190000 | 1.4875% |
| 33 | 郭 裔 | 1190000 | 1.4875% |
| 34 | 石巧英 | 1190000 | 1.4875% |
| 35 | 毛应龙 | 1190000 | 1.4875% |
| 36 | 朱雪峰 | 1190000 | 1.4875% |
| 37 | 余武仕 | 1190000 | 1.4875% |
| 38 | 孔令珂 | 1190000 | 1.4875% |
| 39 | *王顺喜 | 4380952 | 5.4762% |
| 40 | *浦西民 | 3142857 | 3.9286% |
| 41 | 阎法强 | 1666667 | 2.0833% |
| 42 | *陈俊华 | 1476190 | 1.8452% |
| 43 | 王 晨 | 1676191 | 2.0953% |
| 44 | *白 洁 | 1904762 | 2.3809% |
| 45 | 刘晓惠 | 4476190 | 5.5952% |
| 46 | 蒋金生 | 2380952 | 2.9672% |
| 47 | 庞之栋 | 1666667 | 2.0833% |
| 48 | 斯培浪 | 1676191 | 2.0953% |
| 49 | 何新平 | 952381 | 1.1905% |
| | 合 计 | 80000000 | 100% |

注：姓名前标注“*”号的为南京彤天变更后更换的 14 名自然人股东。

(7)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南京彤天的成立及历次变更（包括股权转让、增资等）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必需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本所注意到，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彤天的实际出资人为 2527 名自然人，其中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职工 1315 名，其余为中材总公司下属其他单位职工，2527 名自然人通过信托关系由南京彤天现有 49 名股东代表其行使出资权。

(二)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关联事项较多的事实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具备独立性的影响问题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发生的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就其各年度发生的与可能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有关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银行贷款担保等，且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情况介绍如下：

(1) 发行人 2003 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

2003年1月2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材总公司全资企业北玻院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玻有限签订《2003年度计划产品类销售协议》，约定北玻院对外承揽特种玻璃钢加工产品，委托北玻有限按合同规定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交付北玻院后，由北玻院对外销售。根据北玻院和北玻有限双方的确认，根据该合同，2003年度双方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972.45万元。

根据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16日出具的华证发审字（2006）第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03年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18.95万元，占发行人200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7.09%。

(2) 发行人 2004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

2004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材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材玻纤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材金晶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中材金晶向发行人购买丝饼拉丝机38台，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254万元，目前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04年9月30日，北玻院与北玻有限签订《2004年度计划产品类销售协议》，约定北玻院对外承揽特种玻璃钢加工产品，委托北玻有限按合同规定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交付北玻院后，由北玻院对外销售。根据北玻院与北玻有限双方的确认，根据该合同，2004年度双方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646.19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2004年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

额为人民币 4160.14 万元，占发行人 200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9.78%。

(3) 发行人 2005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

2004 年 12 月 25 日，北玻院与北玻有限签订《2005 年度计划产品类销售协议》，约定北玻院对外承揽特种玻璃钢加工产品，委托北玻有限按合同规定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交付北玻院后，由北玻院对外销售。根据北玻院与北玻有限双方的确认，根据该合同，2005 年度双方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617.74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2005 年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7482.60 万元，占发行人 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3.58%。

(4) 结论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并面向行业提供技术与装备服务。发行人能够独立地对外进行工程设计、产品生产制造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议事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每一年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在产品（或服务）销售或原材料（或服务）采购方面的交易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外购原材料（或服务）金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30%；发行人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进行产品（或服务）销售或原材料（或服务）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外购原材料（或服务）金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30%；发行人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均不超过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3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关于发行人 2002 年度向南玻院租用房屋的价格与 2003 年、2004 年租用房屋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

1、 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南玻院租用房屋情况如下：

- (1) 2002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南玻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南玻院将其拥有的房屋租给发行人使用，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向南玻院支付租金 410600 元，房屋租金由发行人每半年支付一次。

2002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双威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南玻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南玻院将其拥有的房屋租给南京双威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向南玻院支付租金 564300 元，房屋租金由承租方每半年支付一次。

2002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天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与南玻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南玻院将其拥有的房屋租给南京天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向南玻院支付租金 221400 元，房屋租金由承租方每半年支付一次。

根据前述《房屋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南玻院房屋面积为 15272.4 平方米，支付租金 119.6 万元。

- (2) 2003 年 4 月 20 日，南玻院与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双威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南玻院将其拥有的房屋租给南京双威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20 年，租赁费用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算，年租金为 248400 元。

2003 年 4 月 20 日，南玻院与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天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南玻院将其拥有的房屋租给南京天维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租赁期限 20 年，租赁费用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算，年租金为 221400 元。

200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南玻院签订《房屋租赁补差协议》，约定南玻院将其拥有的房屋租给发行人使用，同时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房屋按照同等条件租给南玻院使用，租赁期限 20 年，发行人向南玻院支付年差价补偿金

额 22500 元。

根据前述《房屋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南玻院房屋面积为 19004.3 平方米，应付租金 170.82 万元，由于当年南玻院租用发行人房屋面积 7099.65 平方米，抵扣租金 91.67 万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支付租金 49.23 万元。

- (3) 2004 年 1 至 3 月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继续租用南玻院房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共支付租金 19.81 万元。

由于集团对南京板块进行资产业务整合，存续整合为南京中材院，200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南玻有限与南京中材院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南京中材院将其拥有的房屋租给南玻有限使用，承租方应支付租金 1564700 元，同时，南京中材院就其所属的国家玻璃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占用南玻有限的房屋，向南玻有限支付租金 8800 元，协议有效期九个月，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承租方应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两项租金的差额计 1555900 元支付给南京中材院。

200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双威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中材院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南京中材院将其拥有的房屋租给南京双威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协议有效期九个月，自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承租方应支付租金 411300 元，承租方应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全部租金。

根据前述协议及发行人确认，2004 年 4 至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租用南京中材院房屋面积为 28,712.49 平方米，支付租金 196.73 万元。

- (4) 2005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南京中材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南京中材院将其拥有的房屋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为 26453.48 平方米，协议有效期一年，月租金为一类生产用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1 元计，二类生产用房按每平方米 7 元计，发行人应向南京中材院支付租金合计人民币 2622600 元，发行人应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述款项分两次支付给南京中材院。

2、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02 年起一直租赁南玻院（后变更为南京中材院）的房屋，其租赁行为均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并按协议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有持续性。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予以确认。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绪生

经办律师：王卫国

章志强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